

公司代码：688757

公司简称：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晓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5,312.13元（含税）。本次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2025年11月公司完成了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的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165,574.30元（含税）。

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45,170,886.43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00%。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胜科纳米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丰年君和	指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鸢翔	指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禾芯	指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纳同合	指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鑫融畅	指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达恒鼎	指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开元泰	指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胜盈	指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胜诺	指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经控晟锋	指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毅达服务业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雅君子兰	指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胜科纳米家园1号	指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股东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毅达苏州	指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泰创新	指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科鼎智	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同合智芯	指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丰年鑫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加坡禾芯	指	HARVEST CHIP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员工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
新加坡胜盈	指	SHENGYING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员工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
福建胜科	指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胜科	指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胜科	指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胜科	指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胜科	指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胜科	指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胜安	指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胜科纳米控股	指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胜科	指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公司全资孙公司
马来西亚胜科	指	Wintech Nano（Malaysia）SDN. BHD.，公司全资孙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胜科纳米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ech Nano (Suzho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ntech Nan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6月25日由“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网址	https://www.wintech-nano.com/
电子信箱	IR@wintech-nan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秋月	吴萍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电话	0512-62800787	0512-62800787
传真	0512-62800007	0512-62800007
电子信箱	IR@wintech-nano.com	IR@wintech-nan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www.jjckb.cn ）、金融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胜科纳米	688757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静、洪海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D座2303、2305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天驰、姚泽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3.25-2028.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9,527,268.32	415,271,937.75	27.51	393,983,281.92
利润总额	62,431,997.61	89,688,692.45	-30.39	110,456,0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8,956.38	81,181,245.55	-23.78	98,538,5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086.77	72,516,697.83	-22.54	85,879,05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8,732.05	221,436,399.20	-8.33	238,640,094.1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8,042,708.96	605,965,950.39	46.55	521,680,829.76
总资产	1,972,917,736.25	1,492,105,289.02	32.22	1,207,229,253.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4.40	减少6.91个百分点	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12.86	减少6.06个百分点	17.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3	11.03	减少0.20个百分点	10.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1%，主要系在下游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充足产能与优质服务优势，紧抓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为产业链各环节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核心客户订单规模显著增长。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0.39%、23.78%、22.54%，一方面系公司苏州总部大楼投入使用，新增检测分析设备逐步投入运营，折旧成本同比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另一方面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进五代产线在算力芯片、高端存储芯片领域的检测分析技术研发，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应用，以提升分析效率与智能化水平，围绕上述先进研发项目，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设备折旧等支出相应上升。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5%，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548,186.51	130,691,980.30	146,604,936.43	143,682,16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1,519,012.52	21,849,627.67	23,218,225.61	5,292,090.58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15,044.87	20,208,946.12	22,043,117.39	2,603,97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503.89	47,711,539.45	68,693,115.71	47,174,573.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604.42		-513,623.86	550,26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1,823.25		9,858,098.09	11,844,881.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7,789.21		1,361,685.55	3,126,6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2.72		-47,897.31	-862,43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8,916.43		-481,043.31	-14,65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0,490.86		1,512,671.44	2,385,27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07,869.61		8,664,547.72	12,659,464.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4,719,998.83	84,444,904.13	-23.36	101,878,584.9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03.32	3,601,750.19	3,287,346.87	-314,403.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7,996.64	1,177,996.64	-1,177,996.64
合计	314,403.32	18,779,746.83	18,465,343.51	-1,492,399.96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供应商、客户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前述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对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进行隐名披露处理。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可以为半导体全产业链客户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专业、高效的检测实验。半导体检测分析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检测分析实验有助于加速客户研发进程、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及良品率，在半导体技术发展、工艺演进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专业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判断客户产品设计或工艺中的缺陷，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与性能，成为半导体领域产品研发和品质监控的关键技术支撑平台，承担辅助客户研发的重要角色。凭借多元化的检测分析项目与专业精准的诊断能力，公司可以协助客户解决产品开发、工艺改良等方面的疑难杂症，被形象地喻为“芯片全科医院”。

公司深耕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多年，检测分析实验覆盖范围广泛全面，掌握的检测分析技术应用于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器件、传感器、显示面板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覆盖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封装测试、IDM、原材料、设备厂商、模组及终端应用等半导体全产业链。通过精准可靠的检测技术、全面多元的测试项目、高效及时的响应速度、有效完善的研发体系、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布局合理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在半导体检测领域形成了突出的品牌效应，目前已累计服务全球客户 2,000 余家。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于客户的研发环节，公司通过各类型分析实验为客户高效地解决研发期间所面临的产品设计缺陷、工艺改良、性能提升等问题，进一步加速客户的研发进程。目前公司的检测分析实验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类型	主要分析实验内容	主要分析实验项目类别	典型分析实验项目
失效分析	主要指通过实验分析手段确定元器件既有的失效现象的原因及失效机理，或判断可能存在的失效情况； 公司提供的失效分析实验除为探究样品失效原因的检测分析外，还包括为发现潜在失效问题、确保工艺稳定实施的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针对具体的失效分析案件，公司通常根据样品特点及客户需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案设计，除综合运	无损检测分析	超高分辨率光学检测分析、超声波扫描检测分析、常规 X 射线无损检测分析、纳米 CT 无损检测分析等
		电性检测分析	电流-电压曲线特性测量、晶体管级电性参数测量、红外热成像显微检测、微光光电成像分析、红外激光故障激发失效定位分析等
		物性检测分析	样品制备包括开封制样、去层制样、研磨制样、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等；样品检测分析包括扫描电子显微形貌成像分析、芯片线

类型	主要分析实验内容	主要分析实验项目类别	典型分析实验项目
	用多类型失效分析检测项目外，还可能结合材料分析检测项目，最终为客户呈现该案件的检测分析结果		路修改、材料分析等
材料分析	主要指通过实验分析手段对样品进行材料成分及结构的分析，实现对样品的结构组织分布、元素比例构成、污染物情况等深入分析判断	表面分析	X光电子成分及价态分析、原子力表面形貌分析、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分析、动态二次离子质谱分析、傅里叶有机物光谱分析等
		微区结构成分分析	透射电镜微观结构表征等
可靠性分析	考察特定实验条件下产品的寿命特征、环境适应能力等，确定特定条件下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环境测试	高低温冲击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高低温湿热试验、高温存储试验、高温烘烤实验等
		老化测试	高温工作寿命试验、低温工作寿命试验、高温高湿反向偏压老化试验、高温反向偏压老化试验、高温栅极偏压老化试验等
		静电测试	传输线脉冲静电测试、人体放电模式静电测试、组件充电模式静电测试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及实验室多点布局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具体包括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及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目前在新加坡、苏州、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等地多点布局实验室，多点建设实验室的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重点客户服务需求，按照行业惯例做出的经营决策。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委托检测服务等。分析仪器主要为开展检测分析的专用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则通常包括离子源等设备配件、化学试剂、砂纸、载治具等，用于辅助完成检测分析。公司对外采购委托检测服务，主要系在出现临时性设备检测产能紧缺或面对少量超出自身检测能力范围的检测项目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完成部分检测项目。

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采购活动一般由业务部门首先提交需求，并向采购部报送采购申请单。采购部在获取业务部门采购需求后，进行供应商准入调查，随后采购部结合市场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公司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3、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样品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检测分析方案设计，并按照测试方案对样品进行检测，最终向客户发送检测结果报告。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生产管理考核制度和考核机制，重点关注测试质量与效率，并根据达成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生产过程，确保公司测试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半导体产业链先进检测技术与分析经验，以专业高效的检测分析能力为基础，实现客户营销，并深度挖掘客户各阶段的检测分析需求，为客户定制检测分析方案，随时响应客户检测需求。

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营销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通过直接洽谈、客户引荐、会议论坛等方式获取资源，公司客户已覆盖全国各地以及东南亚等国外地区。公司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各客户建立基本信息表，就客户的需求变动随时进行跟进。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以公司内部制定的各类测试服务收费标准作为参考，与客户协商确定订单价格。同时，公司综合客户付款方式、资金实力、信誉状况、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研发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研发流程管理。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基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研发活动具体分为立项、开展与结项阶段。在立项阶段，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前期调研以及市场需求提出研发课题建议，组建项目团队并形成《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经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在项目开展阶段，公司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确立的项目内容、范围、进度，具体开展研发活动，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参与情况每周对工时及机时进行填报，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及研发总监两级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汇总核算。在结项阶段，项目负责人提交研发项目的结项报告，公司组织内部评审会议，经研发总监和公司总经理验收后，项目完成结项。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及主要技术门槛情况说明如下：

（1）行业发展阶段

伴随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术持续突破，半导体芯片需求持续增长，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共同催生了新的应用场景与商业模式。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了芯片研发效率、产品良率和可靠性，随着半导体产业的蓬勃发展与技术升级，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持续提升，产业整体已步入高速发展阶段。

（2）基本特点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具有技术领先、立场客观的特点，对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封装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结合物理、化学、结构、材料等多学科知识，运用包括物性分析、电性分析、表面分析、化学分析等在内的多类型检测技术，及时地给出中立、公正的反馈，提出专业高效的建议。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理念，即半导体企业将失效分析等检测分析工作更多地交由专业第三方实验室执行的模式。Labless是Lab（实验室）与Less（无，没有）的组合，是“无自建实验室”的运作模式，在现阶段半导体产业发展中也涵盖了“轻实验室”模式，即未购置大量检测分析实验设备而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与厂内自建实验室In-House Lab模式相对，Labless概念近年来已逐步受到市场认可。

与厂内自建实验室的In-House Lab模式相比，Labless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① 经济性：高端检测设备的高昂成本制约厂内实验室的发展，Labless模式可有效降低客户成本

失效分析等检测分析对设备仪器的高精度与设备品类的多元化要求较高，与IDM模式下制造厂商面临的高额产线投入成本问题较为类似，高端检测设备的高昂投入成本也制约了厂内实验室的发展。

一方面，高端检测设备的单台设备价值量高，厂内实验室通常无法拥有配置覆盖全方位检测需求的检测分析设备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厂内实验室的检测需求与自身的研发周期、调试周期息息相关，厂内实验室可能面临研发时或试生产时爆发式的检测分析需求，亦可能面临产能闲置的情况，无法达到资源的有效利用。因此，采用Labless模式将检测分析需求委托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可有效降低客户成本。

② 专业性：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具备更强的专业化、多元化的检测分析技术与人才

半导体实验室检测分析需要运用电子、结构、材料、理化等多学科知识，半导体产业链总体面临人才短缺的问题，而在短时间内运用复杂技术手段对样品问题进行检测分析的综合性技术人才亦属于行业内稀缺资源。

相较于第三方实验室专家团队所具备的丰富检测案例经验、综合分析技术，厂内检测分析人才通常局限于自身半导体产业环节，如封装厂商的工程师聚焦于封装环节，对于晶圆制造工艺的技术掌握程度有限，这可能导致其在分析失效样品时无法有效判断晶圆制造环节内含的缺陷。第

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则拥有产业链各环节技术人才，具备覆盖全产业链的分析能力，并通过长时间案件检测的经验积累，不断精进检测分析技术，以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与时效性赢得客户的信赖。

③ 中立性：独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提供客观、公正的建议

由于半导体产品的缺陷可能来自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除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外，上游原材料、半导体设备以及终端厂商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出现，相较于厂内自建实验室对于产品的检测分析，中立的第三方实验室可提供更为客观与公正的检测分析实验，用准确的分析结果帮助企业快速溯源失效根因，为客户的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优化提出解决建议。

（3）主要技术门槛

① 技术壁垒

半导体检测分析机构掌握的各类检测技术是开展检测分析的基础。随着国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等趋势的快速发展，对半导体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愈加严苛，半导体制造过程的低容错率也对检测分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已深度掌握各类型检测理论与操作技术，可根据样品的失效情况与检测需求选择适当的检测分析项目，高效精准地实现客户的特定检测需求，同时，公司掌握针对各类型案件进行定制化检测分析方案设计的能力。此外，由于失效样品数量极少，为避免引入新的缺陷结果造成失效分析失真，在检测分析过程中公司掌握的样品制备能力也显得至关重要。

行业新进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竞争力的检测技术，这使得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② 人才壁垒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方案的设计涉及样品制备、成像分析、失效分析、材料表征、可靠性分析、整合方案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拥有包括电子、结构、材料、理化在内的多方面理论知识与实践技术储备。

具体就公司业务开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而言，研发人员通常为综合能力强的较高学历人才，在掌握半导体检测分析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需了解半导体产业链各环节的相关工艺技术，同时需具备快速学习与行业前瞻分析能力，及时跟进半导体产业技术迭代与发展，并对未来行业所需检测分析技术进行前沿调研及分析。公司拥有的生产技术人员同样需具备相应的半导体检测分析理论知识及学历门槛，在了解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实践培训掌握检测分析技术，实现高效精准的上机操作。因此，半导体检测分析对技术人员的实践操作能力要求较高，需要通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或密集高效的专业培训来掌握专业技术。

目前，国内半导体检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短缺且高端人才培养很难在短期内快速实现，技术人员也需要一定时间的经验积累或借助行业内成熟企业内部高效的培训积累经验，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专业人才壁垒。

③ 客户认证壁垒

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快速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检测业务对服务提供方的保密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要求较高。半导体检测行业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外一线龙头，在第三方测试服务商选择时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资质验证，合作前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质量、技术水平等进行充分考核。由于更换服务提供方需面临较大的质量控制风险并承担时间成本，因此客户倾向于与检测机构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新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成功创立新的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的品牌壁垒，且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忠诚度。

④ 资质认证壁垒

公司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由于检测分析数据将对下游客户的研发试制、产品性能、生产效率等带来重要影响，因此从事第三方检测分析的实验室通常需要获得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以获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同时，在合作过程中客户亦通常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相关资质，如满足 CNAS 实验室认可和 CMA 资质认定证书等。CNAS 实验室认可和 CMA 资质认定证书等相关资质需要检测机构具备一定时期的检测业务经验、认证要求较高，对新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⑤ 资金壁垒

半导体检测行业对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有较高需求。半导体检测服务之过程主要是依赖不同功能的分析设备执行精细的分析作业。由于半导体制程精密，产品功能复杂，行业需要密集资本投入促进检测设备更新换代。另一方面，由于半导体行业技术更新较快，检测分析技术研发的时间周期长，企业为了保持技术的与时俱进，需要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的更新换代需求，为行业构筑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理念，Labless 是 Lab（实验室）与 Less（无，没有）的组合，是“无自建实验室”的运作模式，在现阶段半导体产业发展中也涵盖了“轻实验室”模式（Lab-Lite），即无需购置大量检测分析实验设备而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与厂内自建实验室 In-House Lab 模式相对。Labless 模式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机构可以解决厂内实验室建立及维护成本高、分析技术迭代受阻、专业人才流失等问题，具有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等特点，近年来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围绕“Labless”理念，凭借多元化的检测分析项目与专业精准的诊断能力，为半导体设计、材料、制造、封测、设备厂商等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

从业务体量上看，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850.54 万元，其中境内主营业务销售规模为 46,689.26 万元，业务规模在同行业中较为靠前，尤其是在技术难度更高的失效分析、材料分析领域，公司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QY Research 的估算，2025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领域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54.93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在失效分析及材

料分析领域的国内收入合计达到 4.54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26%，失效分析和材料分析业务份额相对较高。

从技术实力上看，公司长期聚焦前沿检测分析技术，持续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攻坚，不断拓宽检测分析服务品类与应用场景，目前公司的检测分析技术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水平。公司在检测分析技术、测试样品制备、测试治具改造等方面已经形成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 90 余项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可的 30 余项检测项目，在同行业内获认可的项目数量相对靠前，特别是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领域相对领先。公司分析实验更多地聚焦先进工艺，其中对先进制程的覆盖能力可以达到 3nm，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紧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现有检测分析业务与 AI 技术的数智化融合，以构筑行业技术壁垒，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检测分析技术，公司已累计服务全球 2,000 余家客户，其中包括众多半导体产业链龙头企业，随着公司的检测服务能力逐步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第三方半导体检测分析实验室之一。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的发展与半导体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相关性较高，近年来得益于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汽车电子和工业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数据，2025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收入规模达 7,956.4 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6.2%，增长主要得益于逻辑芯片、存储芯片、传感器等领域的强劲需求。在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半导体企业对产品性能和生产良率的提升有更高要求，进而加速了产品研发与工艺升级的进程，研发阶段的新产品设计与新工艺研究、新产品检测与新产线调试等环节，催生出大量的检测分析需求。

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覆盖半导体全产业链，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IDM、原材料、设备厂商、模组及终端应用等各环节。在芯片设计领域，随着 AI 产业热潮的推动、半导体国产化进程的深化，包括 CPU、GPU 在内的逻辑芯片以及存储芯片等将迎来快速发展，芯片设计企业将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相应的检测分析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在晶圆制造领域，随着工艺制程由 28nm 以上的成熟制程向 28nm 以下的先进制程转变，甚至向 7nm 及以下工艺节点发展，相关分析需求将持续增长。在封装测试领域，先进封装将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重要途径，各类型先进封装形式的发展将带动分析需求的增长。随着半导体产业的持续发展和技术升级，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随着国家“人工智能+”行动的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正在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尤其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面对日趋海量、高维、非结构化的数据挑战，传统依靠人员经验的检测方法，已经难以适应半导体产业快速升级需求，AI 算法与半导体检测分析的深度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积极顺应半导体产

业技术趋势与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 AI 技术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应用，助力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的升级，进一步提升检测分析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公司通过专业精准的检测分析实验，判断客户产品设计或工艺中的缺陷，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与性能，成为半导体领域产品研发和品质监控的关键技术支持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5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1%。

公司的检测分析技术可以满足半导体客户不同产品、不同工艺的分析需求，能够为客户解决集成电路、光器件、分立器件等在内的不同类型产品分析问题，也能够满足先进制程、先进封装等不同工艺的分析要求。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特别是在技术难度和附加值较高的的失效分析、材料分析领域相对领先，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失效分析业务收入为 35,41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9%；材料分析业务收入为 16,13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2%。

项目	本报告期收入（万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失效分析	35,416.42	26.49%
材料分析	16,131.17	30.42%
可靠性分析	1,302.95	14.34%
其他	102.18	460.10%
合计	52,952.73	27.51%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举措：

1、深度践行 Labless 模式，检测分析实验对先进制程的覆盖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商业理念，Labless 理念对应的具体业态现阶段表现为 Lab-Lite 模式，目前已被半导体产业链中众多客户采用，其特点为保留小规模自建实验室满足紧急和部分保密程度较高的检测需求，同时将大部分检测分析需求委托至第三方完成。在半导体产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下，委托第三方进行半导体检测分析越来越多行业主流企业的认可。

在工艺节点不断微缩、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升以及半导体设备国产化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2025 年，公司重点强化对先进制程（28nm 及以下制程）、高端特色工艺（高性能模拟芯片、高集成度射频芯片、大容量内存芯片、高密度光电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封装（混合键合、晶圆级封装、2.5D 封装、3D 封装、系统级封装等）、先进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大硅片、光刻胶）等先进工艺的检测分析技术研发与积累，其中对先进制程的覆盖能力可以达到 3nm，分析能力可覆盖的先进制程节点处于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来自先进工艺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处于较高水平。

2、牢牢把握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机遇，全面拓展产业链各类型客户

在人工智能、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持续发展的驱动下，半导体产业技术正围绕先进制程工艺、先进封装技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应用、高性能计算以及车规级半导体等方向加速变革，这显著提升了半导体产品的复杂性与集成度，也推动了检测分析需求的增长。2025年，公司把握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机遇，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公司已累计服务全球客户 2,000 余家，其中包括众多半导体产业链龙头企业。公司检测分析业务产生于半导体产业链的各环节，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芯片设计、晶圆代工、设备及材料环节客户的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达到 80%左右。芯片设计环节客户大部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自建实验室规模较小，大部分检测分析通过委外方式开展，其检测分析需求与其研发投入力度、新研发项目启动周期等密切相关；晶圆代工类客户的需求主要来自新产线调试验证、质量监控、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等；设备及材料类客户的需求主要来自新设备等产品开发验证过程中的样品检测验证。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发展的持续深入，公司来自国内头部晶圆厂、头部半导体设备企业的订单持续增长。

3、持续聚焦前沿检测分析技术，以 AI 创新驱动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聚焦前沿检测分析技术，持续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攻坚，同时依托公司现有成熟的检测分析技术体系，围绕新材料应用、新工艺突破、新技术迭代，深入挖掘前沿技术应用，不断拓宽检测分析服务品类与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开发针对先进制程芯片失效定位的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报告期内持续完善透射电镜微观结构表征分析能力以适应纳米级别的结构观测需求，并深入开展针对球差透射电镜分析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坚持在 AI 技术应用上的前瞻性布局，重点推进 AI 技术与半导体检测分析深度融合的研发项目，如 AI 大数据模型在 TOFSIMS 数据分析中的应用研究等项目，以实现传统检测向智能化检测的迭代，缩短分析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检测精度和服务效率。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 5,735.85 万元，同比增长 25.23%，研发攻坚力度进一步实现强化。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与技术深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检测分析技术、测试样品制备、测试治具改造等方面形成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总结形成针对特定分析技能的作业指导书（SOP）200 余项，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 90 余项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可的 30 余项检测项目。2020 年以来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成果在国际会议及期刊杂志上发表相关论文 90 余篇，或已申请相关专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累计取得 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

4、进一步落实多点布局实验室战略，推动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为满足半导体客户对检测分析服务的时效性要求，公司实施全国多点布局实验室的发展战略，在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子公司实验室投入运营的基础上，2025年，苏州总部实验室正式落成并完成整体搬迁，北京实验室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以苏州为中心，业务辐射长三角、珠三角乃至全国的服务网络，检测服务效率得到快速提升。

同时，公司海外子公司实验室新加坡胜科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置身于半导体设计、制造与封测的成熟产业链环境中，可接触到行业更多前沿设计工艺、制造工艺，并与在新加坡设厂的全球芯片巨头、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布局，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现有产能充足，2025年，公司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46,689.26万元，同比增长28.12%；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6,161.29万元，同比增长21.59%，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高效运营，公司实施集团数字化及智能化管理，自主开发了实验室管理系统，旨在构建一个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高效协同的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可以实时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全链条实验室运营情况，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创新推出无人机物流模式，满足客户对高效检测的实际需求

为优化物流配送环节，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满足客户对高效检测的实际需求，公司推出半导体样品无人机物流模式。2025年10月，由上海金山到苏州的无人机航线实现成功首飞，这条航线将原本依赖陆运的单程运输时间从2-2.5小时压缩至45分钟，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把无人机物流模式复制至其他实验室基地。半导体先进制程研发中，检测时效直接决定研发周期，公司通过革新物流路径，以高效响应能力为企业服务升级与行业效率提升注入新动能，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企业研发进程，加速在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Labless 模式创新优势

与Fabless的发展路径类似，Labless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产物。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模式，其本质是将厂内实验室承担的分析测试及部分研发职能独立出来，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可以协助半导体企业迈过长期以来在半导体分析服务的高额投入的硬件壁垒与检测分析人才壁垒，加速半导体技术的更新迭代，聚焦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作为Labless模式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机构，依托先进检测技术、顶尖分析人才、领先研发能力、检测中立客观等优势，为半导体设计、材料、制造、封测、设备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解决半导体厂内实验室建立及维护成本高、分析技术迭代受阻、专业人才流失等问题。作为Labless模式的提出者和推动者，公司未来有望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重点项目的技术攻坚，同时依托公司现有成熟的检测分析技术体系，围绕新材料应用、新工艺突破、新技术迭代，深入挖掘前沿技术应用，不断拓宽检测分析服务品类与应用场景，并推动服务能力向高附加值环节跃迁。目前，公司已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高分辨率透射电镜成像结构检测分析技术、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等 20 余项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实验。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透射电镜工艺监控与验证技术的第三代产线创收能力显著，贡献了公司最主要的营收来源；依托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进行电路验证的第四代产线产能逐步释放，有望成为公司下一阶段关键的营收增长点，公司技术创新的商业价值得到充分验证。此外，公司坚持在 AI 技术应用上的前瞻性布局，积极探索现有检测分析业务与 AI 技术的数智化融合，推动失效分析等半导体检测分析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升级，助力公司引领行业技术趋势，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光芯片、分立器件、传感器、显示面板、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具备全产业链分析能力，并已通过 ISO9001、ISO17025、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获得 CNAS、CMA 等权威认可的检测分析项目数量与同行业相比较为靠前，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先后建立苏州市半导体芯片分析测试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半导体芯片分析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称号，在研发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拥有快速迭代的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一系列研发成果，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3、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2,850.54 万元，其中境内主营业务销售规模为 46,689.26 万元，业务规模在头部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主要聚焦技术难度较高的失效分析以及材料分析领域，在细分领域，公司业务份额相对更高。根据 QY Research 的估算，2025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领域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54.93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在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领域的国内收入合计达到 4.54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26%，失效分析和材料分析业务份额相对较高。

4、市场认可优势

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较强的品牌效应，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报告，公司是国内第三方实验室头部企业，是快速发展的专业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目前公司已累计服务全球客户 2,000 余家，客户类型覆盖半导体领域全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设备等厂商，以及科研机构及院校等客户群体。凭借业内领先的分析实验能力，公司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评客户“优秀质量专项奖”及“最佳协同奖”，公司亦是亚太地区首家获得赛灵思官网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此外，公司与赛默飞、日立、卡尔蔡司、牛津

等全球知名仪器分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深厚的合作关系，发表的学术论文还被国际科学仪器巨头CAMECA选为应用范文，具有良好的市场认可度。

5、国际化优势

公司目前在中国与新加坡均设有实验室，而大部分国内竞争对手的业务布局均位于境内，公司在服务国内重点客户的同时，也同部分国际巨头长期合作，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拥有独特的国际化优势。公司海外分支机构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置身于半导体设计、制造与封测的成熟产业链环境中，可接触到行业更多前沿设计工艺、制造工艺，并与在新加坡设厂的全球芯片巨头、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相较于大陆企业，公司的国际化特点可享有承接半导体国际巨头企业订单的优势，可一定程度缓解未来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带来的冲击。新加坡同时还拥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产业教学环境，公司吸纳新加坡优秀产业技术人才，可保障公司检测分析技术的持续领先，中新团队技术融合实现母子公司的协同进步。

6、信息安全优势

信息安全是半导体行业信任基石的“生命线”，是 Labless 模式健康发展的刚性前提。公司作为独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机构，以半导体客户的商业机密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为此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以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同时，公司始终秉持“上不碰设备、下不碰产品”的中立商业底线，专注于为半导体领域全产业链客户提供中立、客观、独立的测试结果，协助客户解决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等方面的疑难杂症，承担起“芯片全科医院”的重要角色。

7、人才优势

独立第三方半导体检测机构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极高，需要相关技术人员拥有很高的专业素质和长期的经验积累。针对复杂的具体案例，还可能需要同领域的专业人才进行“专家会诊”。公司立足于新加坡和苏州两地，与国内外众多顶尖院校与科研机构大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技术骨干人员多数具有上述顶尖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学习和全球知名半导体制造、代工企业的工作经验，技术实力扎实深厚，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公司人才团队学历水平相对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占比合计达到 77.8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保持较高水平，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高达 41.98%，为持续研发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障。

公司注重对半导体分析测试领域的技术人才培养，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经验探索，将众多分析测试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固化，通过产教融合的实践教育模式，为半导体行业输送实践性技术人才。公司成立半导体学院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就人才培养及交流进行深度合作，2023 年公司联合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推出“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联合培养集成电路设计与失效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为公司乃至全球半导体行业输送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高学历实践性人才。2025 年公司与北京大学联合共建《集成电路失效分析》课程，该课程纳入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课程体系，设为 2 学分选修课，此次合作开创了校企协同、学分互认的产教融合新模式。

8、产业链协同优势

随着 Labless 模式在半导体行业的深入发展，第三方分析检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与战略价值显著提升，正深刻重构半导体研发制造的协作链条与产业价值分布。公司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自 2023 年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三届半导体第三方分析检测生态圈战略大会 (SPATE)，为产业链上下游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设备材料、封装测试、分析检测实验室等领域的数百余家企业搭建了技术交流与人才对接平台，共话半导体行业前沿技术和创新发展、半导体产业生态的协同合作、第三方分析检测服务机构评价体系的构建、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的应用与发展等，共同探索半导体行业的未来，推动行业生态的构建与技术能力提升。

9、物流模式创新优势

为满足半导体客户对检测分析服务的时效性需求，破解半导体研发的物流难题，重构产业服务标准，公司推出无人机战略，通过优化物流配送环节提升服务响应速度。2025 年 10 月，公司推出的从上海金山到苏州的无人机航线完成首飞，该航线全长 75 公里，原本依赖陆运的单程运输时间从 2-2.5 小时压缩至 45 分钟，效率提升约 2.5 倍，不仅革新了物流路径，更是通过点对点加密运输构建安全闭环，保障高价值样品流转；同时提升响应速度，助力半导体企业加速研发迭代。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航线运营体系，推动这一创新模式拓展到长三角、珠三角及北方更多产业聚集地，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创新动能。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公司结合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紧跟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强化检测工艺技术研发与积累，形成了 20 余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体系化的特点，包括一系列特定分析方案类技术、以及包括样品制备以及上机观测环节在内的具体执行类技术，各项核心技术充分运用于实际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中。具体如下：

1、特定分析方案类技术

在持续的研发创新以及长期的案件实操积累过程中，公司基于特定失效模式或特定类型样品开发了一系列适当、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方案，并将特定的分析方案提炼为公司特定分析方案类核心技术，包括水汽入侵重水同位素示踪技术、超微裂纹纳米荧光检测分析技术、超微裂纹纳米荧光检测分析技术、超微裂纹纳米荧光检测分析技术、激光芯片失效分析技术、LED 及 Micro LED 芯片测试及表征技术、基于算法的光学图像识别 IMC 覆盖率分析技术、第三代半导体 PN 结漏电失效定位技术、先进封装芯片的破坏性物理分析技术等，以聚焦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当公司承接相应失效模式或类型样品的分析案件时，公司掌握的特定方案设计类核心技术可在方案设

计环节使得技术人员得到分析方向与分析流程上的指导，迅速进行恰当的方案制定，从此阶段即开始就会确定并在后续环节执行这个方案类的核心技术，提升该类案件分析的效率与成功率。

2、具体执行环节类技术

具体执行环节类技术主要为案件具体开展过程中样品制备、上机观测等特定环节的具体技术。

(1) 样品制备。由于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芯片封装技术的迭代、新材料的运用等都对样品制备提出更高要求，且在失效分析中，失效样品通常数量极少，样品制备稍有不慎，则有可能引入新的缺陷造成失效分析结果的失真，造成失效信息的丢失。因此，样品制备环节在检测分析过程中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在该领域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研磨抛光制样技术、高精度开封制样技术、芯片精准去层技术、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技术、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技术、聚焦离子束制样加工技术等，可针对各类型产品进行高效快速的样品制备。

(2) 上机观测。核心技术的运用有助于获得更加有效的上机观测结果，并基于分析仪器输出的原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公司在上机观测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高精度无损显微检测分析技术、电性测试及失效定位技术、高解析度电子束扫描成像分析技术、高分辨率透射电镜成像结构检测分析技术、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高精度材料表面微区检测分析技术、环境及老化可靠性检测分析技术、模拟静电可靠性测试分析技术、设备治具加工改造技术等。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是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专利以及分析仪器的有机组合。其中，分析仪器是开展半导体分析实验必要的基础生产工具，但核心技术及专利以分析实验方法为主，并非对外采购仪器设备所附带的，需进行大量研发投入以及长期经验积累才能形成，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分析仪器。公司综合运用掌握的各项检测分析技术，根据客户需求及样品特性制定适当的检测分析方案，高效精准地执行各类检测项目，同时将 AI 技术与检测分析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从客户需求接收、分析方案制定、实验数据处理到报告生成的全流程智能化辅助，推动检测分析从“专家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发展，检测效率、检测精度与智能化水平得以提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先进制程半导体芯片失效分析、材料分析测试服务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稳步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并对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5 个，实用新型专利 16 个，软件著作权 20 个，发表行业期刊论文 130 余篇。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4	8	90	45
实用新型专利	0	2	18	1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6	6	20	2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0	16	128	81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7,358,545.36	45,804,134.77	25.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7,358,545.36	45,804,134.77	25.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3	11.03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器件结构和电学特性分析及 TCAD 验证	1,000.00	168.28	413.31	研发阶段	通过高精度测量获得工艺器件的内部真实形貌、尺寸、电学特性数据，结合 AI 算法优化 TCAD 器件仿真模型，建立实测数据与仿真模型的映射关系，验证 TCAD 器件仿真可靠性。	国内领先	完善先进制程芯片的失效分析及表征流程，开发 AI 算法辅助的纳米探针诱导失效分析技术，并探究失效原因。通过实测数据和优化 TCAD 仿真模型，模拟失效点位，缩短实际样品的失效定位周期。
2	面向先进工艺节点集成电路核心器件的同步辐射表征技术及应用	450.00	45.68	188.76	研发阶段	实现光刻胶粘度、颗粒度、接触角和弹性模量等物理参数的表征能力；提供部分 DRAM 器件样品并对 DRAM 器件建立基础分析流程，进行失效定位；针对先进节点的 DRAM 和 GAA 器件，制定工况下破坏性分析的标准流程，揭示器件失效机制。	国内领先	扩充光刻胶物理参数的表征能力，实现对 EUV 光刻胶、电子束光刻胶等高端光刻胶的专项测试；开发利用 FIB 制备多种形态、角度、尺寸样品的方法，为 Ptychography、BraggPtychography 等成像分析提供特殊的测试样品；完善 DPA 分析标准流程，构建先进工艺节点芯片破坏性分析标准流程。
3	AI 大数据模型在 TOFSIMS 数据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439.40	74.52	74.52	研发阶段	构建面向半导体工艺的 TOFSIMS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实现质谱峰自动识别、碎片结构推断、材料指纹匹配及工艺知识关联，建立物质数据库，形成从离子信号到污染源的智能溯源能力，显著提高分析效率与可靠性。	国际领先	智能分析平台可用于失效分析污染源快速锁定、刻蚀残留类型判别、设备与材料释气溯源、有机残留监控及良率异常在线对比分析，实现从实验室离线解析向工艺监控与风险预警延伸，支撑先进制造中污染控制与工艺优化。
4	半导体先进制程芯片的 FIB 制样及电学失效表征	422.00	57.59	57.59	研发阶段	该项目旨在通过特殊的制样技术和分析方案，对先进制程芯片进行有效的纳米级电性失效分析，并结合精准的材料分析表征技术，建立半导体先进制程	国内领先	研发 FIB 特殊用于 AFM 探针样品的去层技术，建立完备的 FIB 制样及纳米电性分析能力，推广扩大应用并在此基础上持续研发更先进制程或下一代的测试

						芯片的失效分析及表征技术。		技术，大力支持国内 Fab 客户群体的先进制程技术研发。
5	先进工艺节点存储芯片仿真缺陷数据库	295.41	8.16	8.16	研发阶段	利用 EDA 软件结合机器学习算法识别存储芯片常见缺陷模式并予以分类，建立完整的 AI 辅助工艺与器件仿真能力，可实现从缺陷建模、智能电性分析到 SPICE 参数智能提取的全流程仿真。通过建立基于 TCAD 的存储芯片失效分析方法，构建 AI 驱动的缺陷机理分析平台，通过历史数据学习，提高对未知缺陷的可解释性与可预测性，同时有效缩短分析周期、降低分析成本。	国内领先	开展“基于 TCAD 套件的先进制程存储芯片缺陷仿真分析项目”，构建可复用、可验证的 AI 增强型仿真流程与缺陷案例库，实现缺陷数据的自动分类、存储和检索，支持后续自主缺陷建模与失效分析能力的建设。
6	基于 AI 技术构建的新兴半导体材料和新工艺研发的实验、计算与知识库融合一体化智算设计系统	1,152.16	86.50	86.50	研发阶段	基于 AI 技术和高通量跨尺度实验表征与理论计算，构建针对新兴半导体材料的智能计算设计系统，致力于率先实现新兴半导体材料的多尺度多场耦合分析能力，通过实验数据与 AI 计算模型双向驱动，构建具有数据管理、关联、预测功能的智能系统，在深化材料物理解的同时，可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性能预测与逆向设计，加速新型存储器件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国际领先	其研究成果可以构建起新兴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 AI 驱动先进表征及失效分析技术体系，全面提升相关检测及分析能力，推动高性能器件及材料的研发，同时通过 AI 算法辅助产品设计、工艺优化和可靠性提升，推动其在信息存储、处理、传感等领域的产业化突破。
合计	/	3,758.97	440.73	828.84	/	/	/	/

情况说明：

- 1、上表中所列示在研项目为公司预计总投资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项目；
- 2、上表“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相关项目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和未来一定期限内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该预计数为公司基于现有研发项目进度进行的预测，但实际投入可能会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发生变化；以上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1	1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86	15.8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224.25	3,528.5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2.25	32.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44
本科	64
大专及以下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在 AI、5G、汽车电子等领域快速发展的驱动下，半导体全产业链技术正在快速技术迭代与协同升级，一方面制程工艺持续向更先进的节点演进，另一方面先进封装技术和新型材料持续创新，共同推动芯片性能提升。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开展前瞻性研发，或

在新技术开发、产业化落地等环节受阻，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的半导体检测分析技术竞争力减弱，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依托核心技术为半导体客户提供的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和可靠性分析等试验，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与分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与广阔的市场空间相比，专业检测分析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公司的检测分析解决方案开发、测试技术创新和前瞻性研究主要依托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人员通常需要多学科的知识积累和多年的技术沉淀，如果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检测与分析需求快速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抢夺市场份额。半导体第三方分析市场总体呈现市场参与者较多、集中度低的特点，赛宝实验室等国有检测机构较早地在电子电器检测分析领域布局，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苏试试验、华测检测等民营综合性机构依托资金实力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迅速切入半导体分析领域。行业内还有较多聚焦周边区域的中小型民营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具有就近的本地化服务优势。此外，伴随行业的高速发展，未来可能吸引更多新的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开拓和高速发展过程中，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如不能紧跟下游半导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技术能力下滑、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检测服务业务结构、人力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随着半导体检测技术快速演进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推进技术迭代与创新。若公司对市场趋势判断偏差或技术研发滞后，可能削弱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与议价能力，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近年在全国多地新建实验室，人员与固定资产规模显著扩张，导致人力成本和折旧费

用持续上升；而新建实验室产能释放需经历爬坡周期，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行压力。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502.50 万元，同比增长 41.6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区域布局、及时高效地服务重点客户，先后投资建设了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子公司实验室，并完成了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造成了公司长期借款金额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负债规模也有所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99%，如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进行大额资本性支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债务负担亦将进一步加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加强，Labless 理念应运而生，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成为一个专业化细分行业赛道，Labless 模式凭借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等已逐渐成为市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已达 8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行业未来成长性良好。但如未来第三方实验室出现严重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技术迭代无法匹配客户需求、无法持续保持中立客观性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对 Labless 理念的接纳程度以及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将不及预期，公司检测分析业务的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半导体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以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及可靠性测试分析作为主要业务，市场需求受半导体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中、美等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高度重视半导体产业发展，带动了半导体检测与分析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半导体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得公司业务市场需求放缓、市场规模萎缩，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2025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1.66%，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胜科纳米新加坡的销售收入，如国际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海外布局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鉴于公司仪器设备主要从境外供应商采购，可能因其生产国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从而限制有关设备出口，或因关税变动原因导致采购价格大幅增长，进而对公司的境外采购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分析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半导体检测分析厂商的分析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仪器分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某个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在市场上选择其他供应商。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进口特定厂商的仪器，同时短期内无替代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需求的分析仪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5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7.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17.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9,527,268.32	415,271,937.75	27.51
营业成本	314,357,554.43	220,667,358.10	42.46
销售费用	18,098,943.42	13,453,987.66	34.52
管理费用	74,602,336.72	49,349,007.49	51.17
财务费用	17,250,544.52	13,512,614.16	27.66
研发费用	57,358,545.36	45,804,134.77	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8,732.05	221,436,399.20	-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18,348.66	-361,363,704.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72,323.26	83,006,758.84	339.21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游半导体分析市场需求的增长、新客户拓展以及公司分析产能的扩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投入使用及新增设备计提折旧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相关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薪酬、公司总部大楼折旧费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检测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检测分析服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2,952.73万元，同比增长27.51%，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扩大，销售订单及产能均持续增长，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营业成本为31,435.76万元，同比增长42.46%，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总部大楼投入使用及新增设备计提折旧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半导体检测分析	528,505,435.67	314,334,440.74	40.52	27.32	42.45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失效分析	354,164,211.18	213,487,956.10	39.72	26.49	50.49	减少 9.61 个百分点
材料分析	161,311,714.84	91,858,834.03	43.06	30.42	28.58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可靠性分析	13,029,509.65	8,987,650.61	31.02	14.34	22.10	减少 4.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466,892,555.06	280,273,156.92	39.97	28.12	46.61	减少 7.57 个百分点
外销	61,612,880.61	34,061,283.82	44.72	21.59	15.48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28,505,435.67	314,334,440.74	40.52	27.32	42.45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32%，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2.45%。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仍为集成电路测试服务，本报告期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失效分析	件	29,795.00	29,630.00	926.00	33.13	31.42	21.68
材料分析	件	9,452.00	9,468.00	117.00	56.93	54.25	-12.03
可靠性分析	件	3,369.00	3,370.00	79.00	75.20	77.00	-1.25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由于公司通常以检测案件的形式对接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每一单案件中通常根据不同的检测需求包含各类型的检测项目，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过已发送案件数量、已确认案件数量和尚未确认案件数量分别作为衡量公司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的指标

(2) 2025 年公司产销两旺，主要产品的库存量较上年也有显著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下游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充足产能与优质服务优势，紧抓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为产业链各环节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核心客户订单规模显著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半导体检测分析	人工成本	10,939.28	34.80	7,546.46	34.20	44.96	
	折旧摊销及维保费	13,069.30	41.58	9,382.87	42.52	39.29	
	材料成本	3,085.89	9.82	1,936.16	8.77	59.38	
	委外检测费	583.33	1.86	648.09	2.94	-9.99	
	水电费	1,057.17	3.36	641.66	2.91	64.76	
	其他	2,698.47	8.58	1,911.50	8.66	41.17	
	合计	31,433.44	100.00	22,066.74	100.00	42.4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失效分析	人工成本	7,690.65	36.02	5,096.57	35.93	50.90	
	折旧摊销及维保费	8,463.54	39.64	5,698.98	40.17	48.51	
	材料成本	2,089.63	9.79	1,307.65	9.22	59.80	
	委外检测费	341.78	1.60	246.50	1.74	38.65	
	水电费	845.31	3.96	497.31	3.51	69.98	
	其他	1,917.89	8.99	1,339.61	9.43	43.17	
	合计	21,348.80	100.00	14,186.62	100.00	50.49	
材料分析	人工成本	3,042.50	33.12	2,277.77	31.88	33.57	
	折旧摊销及维保费	3,969.21	43.21	3,136.79	43.91	26.54	
	材料成本	987.65	10.75	627.70	8.79	57.34	
	委外检测费	238.19	2.59	400.59	5.61	-40.54	
	水电费	197.20	2.15	137.95	1.93	42.95	
	其他	751.13	8.18	563.21	7.88	33.37	
	合计	9,185.88	100.00	7,144.01	100.00	28.58	
可靠性分析	人工成本	206.13	22.93	172.12	23.38	19.76	
	折旧摊销及维保费	636.55	70.82	547.10	74.32	16.35	
	材料成本	8.61	0.96	0.81	0.11	962.96	
	委外检测费	3.36	0.37	1.00	0.14	236.00	
	水电费	14.66	1.63	6.40	0.87	129.06	
	其他	29.46	3.29	8.68	1.18	239.40	
	合计	898.77	100.00	736.11	100.00	22.1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工资、原材料、折旧摊销及维保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类型成本相应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胜科纳米以 3,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已支付金额为 2,958.00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为 442.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合并范围增加 1 户。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854.6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902.75	14.92	否
2	第二名	5,348.94	10.10	否
3	第三名	5,297.88	10.00	否
4	第四名	2,727.70	5.15	否
5	第五名	2,577.39	4.87	否
合计	/	23,854.66	45.0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6,904.9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6.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2,766.50	78.86	否
2	第二名	2,014.79	3.72	否
3	第三名	801.31	1.48	否
4	第四名	854.75	1.58	否
5	第五名	467.63	0.86	否
合计	/	46,904.98	86.5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在高端分析仪器领域占据全球龙头地位，且公司采购同品牌设备不仅具有经济性，而且可实现设备操作的标准化、降低培训成本。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仪器分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某个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在市场上选择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8,098,943.42	13,453,987.66	34.52
管理费用	74,602,336.72	49,349,007.49	51.17
研发费用	57,358,545.36	45,804,134.77	25.23
财务费用	17,250,544.52	13,512,614.16	27.66

费用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8,732.05	221,436,399.20	-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18,348.66	-361,363,704.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72,323.26	83,006,758.84	339.21

现金流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2,571,465.98	7.23	112,620,868.69	7.55	26.59	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45,024,996.21	7.35	102,355,285.46	6.86	41.69	主要系营收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	46,544,219.71	2.36	23,189,875.54	1.55	100.71	主要系新增北京子公司及原材料战略备货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71,801,258.07	3.64	24,757,402.58	1.66	190.02	主要系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影响
固定资产	1,113,253,704.96	56.43	582,055,737.64	39.01	91.26	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转固及为扩充测试产能购买相关测试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302,738,720.30	15.34	523,942,544.20	35.11	-42.22	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33,364,646.11	1.69	7,849,578.52	0.53	325.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其账面土地使用权合并入表所致
短期借款	20,011,861.11	1.01	49,929,241.13	3.35	-59.92	主要系归还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7,722,807.43	9.01	153,255,275.70	10.27	15.97	主要系设备及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	25,213,853.00	1.28	12,776,574.96	0.86	97.34	主要系员工人数及预提

酬						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20,267.02	6.33	98,263,355.60	6.59	27.03	主要系一年以上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78,713,298.44	34.40	502,515,909.26	33.68	35.06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92,830,876.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14,403.32	-314,403.32					3,601,750.19	3,601,750.1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03.32	-314,403.32					3,601,750.19	3,601,75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14,403.32	-314,403.32			14,000,000.00		3,601,750.19	17,601,750.19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胜科收购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后，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增加。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泰州永鑫融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	产业价值投资和投资回报	2,000.00	1,400.00	1,400.00	有限合伙人	7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半导体等相关产业领域	0.00	0.00
合计	/	/	2,000.00	1,400.00	1,400.00	/	70.00	/	/	/	/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	10,000.00	15,641.02	9,773.18	7,648.62	1,844.21	1,382.21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	3,000.00	10,837.20	1,121.53	3,425.36	-665.52	-665.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公司本次收购主要系为取得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而推进公司在青岛的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把握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的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将实现公司产线升级与实验室建设，进一步赋能公司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在全球半导体产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产品制造过程的低容错率与技术方法的更新迭代助推着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的增长。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专业化分工趋势的加深，检测分析这一产业链重要环节也逐步分化为独立产业。在专业化分工的发展浪潮下，凭借更强的专业性、更高的检测效率、更中立客观的测试结果，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得到蓬勃发展，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化趋势也为国内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提供了发展契机。

全球市场来看，国际领先的综合性检测分析实验室可覆盖较为全面的半导体检测分析项目，而专业化的半导体检测实验室最初则以中国台湾地区的实验室为主。伴随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国内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环境日益成熟，本土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逐渐占领市场，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同时，国内众多实力强劲的综合检测机构在洞察到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行业的广阔市场空间后，也通过自主投资、外延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切入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赛道。由于半导体客户对检测分析服务的时效性要求较高，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机构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因此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的区域性特点也较为明显，整体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总体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

公司凭借多元化的检测分析项目与精准的诊断能力，检测服务能力逐步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公司在客户规模、技术能力、市场区位等方面，均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具影响力的第三方半导体检测分析实验室之一。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顺应 Labless 模式的发展趋势，依托先进检测技术、顶尖分析人才等优势，为半导体设计、材料、制造、封测、设备厂商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解决了厂内实验室建立及维护成本高、分析技术迭代受阻、专业人才流失等问题。未来，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转移、国内半导体国产化趋势深化、专业化分工趋势加强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保持团队积累的技术人才优势，扩大国内专业队伍，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紧抓国内半导体发展机遇，紧跟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在先进制程、先进封装、高性能芯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持续布局；同时持续推动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与 AI 技术的深度融合，围绕大模型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应用、智能检测分析流转调度系统迭代等多维度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检测分析效能与业务流转效率，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实现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崛起，并在东南亚地区保持持续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在当前深耕半导体失效分析及材料分析领域的基础上，重点加强车规级芯片失效分析、可靠性分析领域的布局，在优势领域巩固自身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领域，向更加综合的检测分析厂商发展。此外，公司将通过国内多

点布局，扩大客户辐射范围，抢占市场份额，以高效便捷的服务优势争取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认可，通过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围绕现有检测技术和案件经验，提升检测服务质量与效率

公司向客户提供附加值服务的核心在于样品检测方案的设计与执行、检测结果数据判断与分析。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提高分析实验能力与效率，在现有检测技术的掌握与案件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管理生产模式，并建立检测分析案件数据库，实现对客户检测需求的快速响应、对失效原因的精准判定，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与高效率的检测分析服务。

2、紧跟半导体产业前沿技术发展，提高检测分析能力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在设计方法、制造工艺、材料等多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在 IC 设计理念的升级迭代的背景下，业内各类新兴制造工艺层出不穷，相关测试分析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如各晶圆代工厂为延伸摩尔定律，力推堆叠封装，相关设计理念、制备工艺均发生革命性变革，如 2.5D 封装、3D 封装等，透过逻辑晶片、记忆体晶片相互堆叠，满足高速传输功效，上述新封装工艺在试制或初步投产时将带来庞大的测试分析需求。公司将紧跟半导体产业前沿技术发展，围绕半导体先进制程、先进封装、先进材料等发展方向，加强对高端检测分析业务的战略布局；同时，将结合人工智能发展趋势，持续推动现有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迭代，并重点推进大模型在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应用与落地，保持检测分析能力与前沿技术的同步发展，为未来业务拓展与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障。此外，公司也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同时，公司将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技术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并留住更多优秀人才。

4、实现国内多地实验室的统筹管理，推进国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

一方面，公司目前已在国内多地建有实验室，各实验室均具备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及可靠性分析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实验室管理模式，统筹各地区实验室的产能安排，保证产能的最优利用。同时，公司将注重对各地实验室人员的管理，保持分析实验能力的同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海外分支机构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置身于半导体设计、制造与封测的成熟产业链环境中，可接触到行业更多前沿设计工艺、制造工艺，并与在新加坡设厂的全球芯片巨头、全球领先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推进国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保障公司检测分析技术的持续领先。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9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回复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就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多重渠道，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兼任安排系基于公司战略执行效率考虑，在职权界定上，虽然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但公司依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区分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董事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督促决议执行，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权限清晰、履职合规。

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晓旻	董事长	男	51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158,937,232	158,937,232	0	不适用	400.86	否
	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5日	/						
李晓东	董事	男	52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3,302,075	3,302,075	0	不适用	81.58	否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FU CHAO	董事	男	47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0	0	0	不适用	108.74	否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HUA YOUNAN	董事（离任）	男	73	2024年5月10日	2025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44.2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6月5日	/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19日	2027年5月9日						
赵志磊	董事	男	31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周枫波	董事	男	34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毅	独立董事	男	49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0	0	0	不适用	10	否
陈海祥	独立董事	男	47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0	0	0	不适用	10	否
傅强	独立董事	男	50	2024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0	0	0	不适用	10	否
ZAHNG XI	副总经理	男	59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0	0	0	不适用	120.79	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24年6月5日	/						
周秋月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0	0	0	不适用	49.13	否
洪凯	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0	0	0	不适用	132.47	否
乔明胜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0	0	0	不适用	99.11	否

合计	/	/	/	/	/	162,239,307	162,239,307	0	/	1,166.93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与“持股数”相关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晓旻	李晓旻，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10月至今，担任新加坡胜科纳米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旻先生目前还担任苏州禾芯、宁波胜诺、苏州胜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江苏鸾翔的执行董事。
李晓东	李晓东，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青岛大学金融专业。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青岛市热电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源诚（青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源诚（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青岛首航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FU CHAO	FU CHAO，男，1979年10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南洋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技术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TE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担任项目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担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Avago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担任失效分析工程师；2008年2月至今，担任新加坡胜科纳米市场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HUA YOUNAN	HUA YOUNAN，男，1953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岩矿分析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完成硕士课程）和中国地质科学院（完成硕士研究课题和论文），获硕士学位；1991年10月至1994年11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中国地质科学院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5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现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担任失效分析实验室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新加坡胜科纳米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赵志磊	赵志磊，男，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上海外国语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财务尽调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周枫波	周枫波，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集团法务；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合伙人兼投后管理中心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毅	张毅，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4年9月至1998年

	<p>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涌金集团/涌金集团下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陈海祥	<p>陈海祥，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读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读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01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苏海瑞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江苏苏州诺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主任、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律师、主任、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傅强	<p>傅强，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文理学院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ZHANG XI	<p>ZHANG XI，男，1967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南洋理工大学机械及制造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英国布拉福德大学（新加坡管理发展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系，担任助教；1997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Kulicke and Soffa Pte. Ltd.，历任产品经理、工程经理、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历任研发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产品经理；2018年7月至今，历任新加坡胜科纳米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p>
周秋月	<p>周秋月，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苏州大学国际法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7年5月就职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法务、市场支持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洪凯	<p>洪凯，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师、助理审计经理、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KPMG LLP（美国Albany office），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毕</p>

	<p>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运营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经管理部高级专家；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鸥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高级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p>
乔明胜	<p>乔明胜，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数字所工程师、智能所副所长；2005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组小组工程师、模组研发部长、显示研发技术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前沿技术部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旻	苏州禾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至今
李晓旻	苏州胜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至今
李晓旻	宁波胜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至今
李晓旻	江苏鸢翔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旻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总经理	2004年10月	至今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	至今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7月	至今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5月	至今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5月	至今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7月	至今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至今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至今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至今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至今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李晓东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至今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至今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5月	至今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5月	至今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7月	至今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至今
HUA YOUNAN	新加坡禾芯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新加坡胜盈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赵志磊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尽调经理	2022年1月	至今
	深圳市西点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周枫波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合伙人兼投后管 理中心副总裁	2018年8月	至今
	成都数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至今
张毅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财 务总监、监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	2021年7月	至今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	2025年7 月
陈海祥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负 责人	2014年7月	至今
傅强	新加坡国立大学	教授	2005年7月	至今
ZHANG XI	新加坡禾芯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在其他单 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 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 事津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 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 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 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进行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 依据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不再单独领取董 事津贴，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其管理 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 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 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当年公司整体经 营业绩、团队以及个人绩效挂钩；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 事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 销。 （3）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按照所担 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 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 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	1,067.82

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65.0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2026年1月，公司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来执行。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HUA YOUNAN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HUA YOUNAN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晓旻	否	9	9	0	0	0	否	3
李晓东	否	9	9	0	0	0	否	3
FU CHAO	否	9	9	9	0	0	否	3
HUA YOUNAN	否	9	9	9	0	0	否	3
赵志磊	否	9	9	9	0	0	否	3
周枫波	否	9	9	9	0	0	否	3
张毅	是	9	9	9	0	0	否	3
陈海祥	是	9	9	5	0	0	否	3
傅强	是	9	9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毅（主任委员）、傅强、赵志磊
提名委员会	陈海祥（主任委员）、张毅、李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强（主任委员）、陈海祥、周枫波
战略委员会	李晓旻（主任委员）、李晓东、HUA YOUNAN、FU CHAO、傅强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12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3-1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4-2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5-1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2025-8-2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	无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异议审议通过	
2025-10-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5-1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2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审议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4
生产人员	662
研发人员	131

管理人员	118
合计	9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5
硕士	129
本科	592
大专及以下	209
合计	9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基于公平性与竞争力的原则，制定了完备的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对内具有公平与均衡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与前瞻性。

公司为员工提供合理且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综合工资、加班费、福利补贴、季度奖金、提成、十三薪、年终奖、社保、公积金等。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员工的年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来发放，有效促进并激励员工的发展与成长，提升组织效率，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能力，实现公司和员工的持续共同发展。公司每年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效益，制定合理的薪酬调整方案，保持良好的竞争力，促进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长远的战略发展，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工作，重点关注新员工、管理者、关键岗位的培养工作，密切关注人才的成长和发展，采用多种创新工具及方法促进现有人员能力提升和后备人才库建设。公司建立“一对一导师制”、组织“新员工培训项目”、“管理者培训项目”等多个人才辅导和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含了公司文化、产品知识、专业技能、通用技能、管理能力以及合规知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办法》并配套系统化、信息化培训平台，建立起完善的人才成长发展机制，不断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提升管理者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8.5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无重大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1)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2025 年 11 月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执行完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0,165,574.30 元（含税）。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3,311,4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5,312.13 元（含税）。本次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5,170,886.4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78,956.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3.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5,170,886.4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3.00%

注：1、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完成2025年半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165,574.30元（含税）；
 2、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5,312.13元（含税）。
 3、上表中“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分红金额（含税）”数值均包括2025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本次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78,956.3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36,430,24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5,170,88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5,170,88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1,878,956.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7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57,358,54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83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足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5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审查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集团统一规范管理，子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公司层面管理，确保子公司的各项流程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集团总部与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企业战略。在专注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和治理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内部的渗透，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Labless 商业理念创造市场增量，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

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理念，即半导体企业将失效分析等检测分析工作更多地交由专业第三方实验室执行的模式。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通过大规模集中性的设备投资、建立高水平的技术团队，为大量半导体厂商提供复杂应用场景下更加专业的检测分析服务。因此，在半导体行业垂直分工不断加深的背景下，Labless 模式凭借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等特点，已逐步受到市场认可并将引领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迎来更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随着 Labless 商业模式的发展，第三方实验室的技术领先、立场客观、信息安全等要素格外重要，公司积极呼吁业界尽快制定第三方分析测试服务机构的评价体系，引导从业者聚焦市场增量和人才增量，以更高质量、更高附加值的服务赋能客户群体，从而创造出更大的市场需求，完善行业标准，推动全产业链生态的构建与技术能力的提升，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坚持以人为本，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对半导体分析测试领域的技术人才培养，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人才培养模式的经验探索，将众多分析测试所涉及的专业技术知识固化，通过产教融合的实践教育模式，为半导体行业输送实践性技术人才。公司成立半导体学院与国内外多所高校就人才培养及交流进行深度合作，2023 年起，公司联合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推出“科技与设计理学硕士”项目，联合培养集成电路设计与失效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为公司乃至全球半导体行业输送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高学历实践性人才；并在 2025 年与上海大学上海微电子产业学院携手设立“集成电路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胜科纳米专班；与北京大学联合共建《集成电路失效分析》课程，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产教融合，推动行业前沿创新。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力求为员工打造平等、合作、开

放、包容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培训发展机会，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3、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秉持为股东负责的理念，致力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有序合规运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履行公司治理的各项义务。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通过“专业化分工+全球化布局”的运营策略，逐步成长为业内知名的覆盖半导体全产业链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相较 Fabless 模式，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Labless”的商业理念。Labless 模式是半导体产业在辅助研发领域里一个新的分化，可以协助半导体企业迈过长期以来在半导体分析服务的高额投入的硬件壁垒与检测分析人才壁垒，加速半导体技术的更新迭代，聚焦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作为第三方分析实验室，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实验。失效分析通过实验分析手段确定元器件失效原因及失效机理，帮助客户优化设计工艺、提升产品良率；材料分析通过对样品进行材料成分及结构的分析，实现对样品的结构组织分布、元素比例构成、污染物情况等深入分析判断；可靠性分析考察特定实验条件下产品的寿命特征、环境适应能力等，确定特定条件下产品的可靠性水平。公司通过专业精准的检测分析实验，判断客户产品设计或工艺中的缺陷，助力客户提升产品良率与性能，成为半导体领域产品研发和品质监控的关键技术支撑平台，承担辅助客户研发的重要角色，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目前，公司累计服务全球客户 2,000 余家，其中包括众多半导体产业链龙头企业，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业务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在半导体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检测业务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已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电性测试及失效定位技术、高分辨率透射电镜成像结构检测分析技术、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高精度材料表面微区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提供的检测分析服务可满足下游客户不同产品、不同工艺的分析需求，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特别是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领域相对领先。随着工艺节点不断微缩、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升，以及半导体设备国产化发展以及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的大背景下，公司提供的分析实验更多地聚焦先进工艺，其中对先进制程的覆盖能力可以达到 3nm，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紧跟半导体产业下游技术发展，持续进行前沿分析技术研发，围绕先进制程、先进封装等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目前公司已开发针对先进制程芯片失效定位的晶体管级纳米探针分析技术，持续完善透射电镜微观结构表征分析能力以适应纳米级别的结构观测需求。随着半导体技术向纳米及原子尺度发展，公司已针对球差透射电镜分析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旨在通过该技术的超高空间超高能量分辨率，为客户呈现新型半导体产品的原子结构与物理特性，通过快速迭代的研发创新以适应下游客户的技术变革。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原则，尊重人格尊严，保护客户和个人的隐私，确保科技研发与新技术不会对社会、环境及人类造成负面影响，并对科技活动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和管理。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信息安全是半导体行业信任基石的“生命线”，是 Labless 模式健康发展的刚性前提。公司作为独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机构，以半导体客户的商业机密作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为此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以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同时，公司始终秉持“上不碰设备、下不碰产品”的中立商业底线，专注于为半导体领域全产业链客户提供中立、客观、独立的测试结果，协助客户解决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等方面的疑难杂症，承担起“芯片全科医院”的重要角色。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高效运营，公司实施集团数字化及智能化管理，自主开发了实验室管理系统，旨在构建一个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高效协同的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可以实时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全链条实验室运营情况，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架构，形成了一整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程序及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关系，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的基础，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制定了完备的薪酬管理体系，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员工的福利包括各种传统节日福利、婚育礼金、员工体检、商业保险等，享受法定公共节假日、带薪年假、婚假、产假等各种假期。公司为员工制定了培养计划，重点关注新员工、管理者、关键岗位的培养工作，并提供公平的晋升机会和技能发展支持，致力于打造公正、包容的职场环境，助力员工实现职业发展目标。公司关注员工和其家庭的生活需求，帮助排忧解难，在节假日为员工发放节庆慰问金或礼品，为员工送上丰富的福利。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5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930.9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79

注：1、以上员工持股人数不包括已离职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包括在二级市场自行买卖公司股份的员工；

2、员工持股数量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员工战配计划间接持股合计，不包括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沟通协调，坚持“上不碰设备、下不碰产品”的经营底线，以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内部实际情况及相关内控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等进行全面评估，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规范，以确保供应商及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环境及安全标准。

公司坚持“我们的分析是为了您的成功”的服务理念，第一时间响应客户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定期与客户沟通交流，以确保给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高质量、高可靠性为半导体检测服务核心，持续完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对样品、方案、检测、数据、报告等环节精准把控，保障检测结果准确、服务流程规范。公司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可、CMA资质认定、ISO 27001信息安全认证，检测能力、数据安全与信息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为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更具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种形式，保护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获得专利授权61件，其中发明专利45件，实用新型专利16件，软件著作权20件。同时，公司积极通过注册商标、技术秘密等多种形式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信息泄露事件。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9月正式成立党支部，截止报告期末，共有党员10名（含预备党员）。自成立以来，胜科纳米党支部始终坚决服从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

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支部注重在业务骨干和优秀员工中培养和发展入党积极分子，不断壮大党员队伍，优化组织结构。同时，党支部积极融入公司治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企业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中主动担当、引领示范，有效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支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多次	公司借助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1、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2、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3、通过“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等。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wintech-nano.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及经营业务的理解，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举办了 2 场业绩说明会，通过在线互动、微信公众号发布业绩长图等形式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还多次通过接待现场调研、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投资者调研，发布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6 篇；积极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的专用热线电话。持续关注手机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媒体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机构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会进行投票，实现参与公司的治理。公司日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业绩交流会、组织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合规管理，已建立覆盖检测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管理、外协合作、费用报销等全流程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内控制度。通过组织签订《诚信廉洁保密承诺书》、开展职业操守与廉洁合规培训、持续强化员工廉洁自律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同时建立畅通、保密的举报与投诉通道，从制度、流程、监督、处罚四个维度构建全方位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严格禁止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贿、虚报费用、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对各类违规问题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立即启动内部调查与追责程序，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诚信公正，维护公司信誉与客户合法权益。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详见注 3	详见注 3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注 4	详见注 4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6	详见注 6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注 7	详见注 7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8	详见注8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注9	详见注9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注10	详见注10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注11	详见注11	是	承诺期限详见注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详见注12	详见注12	否	承诺期限详见注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6) 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 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江苏鸾翔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年鑫祥、深圳高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首发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纳同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首发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申报前12个月内入股的机构股东同合智芯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申报前12个月内入股的股东永鑫融畅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付清太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泰达恒鼎、南通嘉鑫、元禾重元、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毅达苏州、经控晟锋、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FUCHAO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HUAYOUNAN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高级管理人员洪凯、周秋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乔明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原监事牛兴花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原董事霍达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原监事邓明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公开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3) 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且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

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①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新股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股份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5) 在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并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

①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具体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5) 若发行人未履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①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7：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注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所属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 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注 10：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③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④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⑤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并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⑤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注 11：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鸾翔、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静、洪海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罗静（1年）、洪海莉（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注：上述报酬系不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1,213,545.18	2022/6/22	2022/6/28	2025/5/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22,750,000.00	2022/6/22	2022/6/28	2025/5/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11,500,000.00	2022/6/22	2022/7/27	2025/5/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199,000.00	2022/6/22	2022/7/15	2025/5/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5,750,000.00	2022/6/22	2022/8/11	2025/5/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福建胜科	全资子公司	20,917,780.53	2021/9/9	2024/9/27	2026/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7,314,965.00	2021/9/9	2023/7/27	2027/7/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12,339,279.29	2021/9/9	2024/9/27	2026/9/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	2023/6/30	2023/7/10	2025/6/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深圳胜科	全资子公司	6,290,000.00	2024/1/23	2024/2/4	2027/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深圳胜科	全资子公司	8,710,000.00	2024/1/23	2024/3/20	2027/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15,941,461.13	2025/8/26	2025/8/29	2030/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5/8/26	2025/9/29	2030/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胜科纳米	公司本部	北京胜科	全资子公司	27,630,000.00	2025/8/26	2025/11/24	2030/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3,556,031.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7,336,325.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7,336,325.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8,571,461.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8,571,461.1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5年6月30日后发生的担保，表格内担保金额系该项担保下的借款余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3月20日	36,620.68	29,659.84	29,659.84	0.00	26,105.58	0.00	88.02	0.00	26,105.58	88.02	不适用
合计	/	36,620.68	29,659.84	29,659.84	0.00	26,105.58	0.00	/	/	26,105.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9,691.46万元调整为29,659.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9,659.84	26,105.58	26,105.58	88.02	2026/3/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9,659.84	26,105.58	26,105.58	/	/	/	/	/	/	/	/	/

注：（1）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534,794.4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4 月 9 日	9,000.00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需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需支付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外汇、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3,306.15 万元。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980,337	100.00	7,756,417			-2,470,037	5,286,380	368,266,717	91.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24,307			-7,750	2,016,557	2,016,557	0.50
3、其他内资持股	362,980,337	100.00	5,725,142			-2,455,319	3,269,823	366,250,160	9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1,388,445	52.73	5,724,613			-2,454,790	3,269,823	194,658,268	48.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591,892	47.27	529			-529	0	171,591,892	42.55
4、外资持股			6,968			-6,968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968			-6,968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74,732			2,470,037	35,044,769	35,044,769	8.69
1、人民币普通股			32,574,732			2,470,037	35,044,769	35,044,769	8.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2,980,337	100.00	40,331,149			0	40,331,149	403,311,48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40,331,149 股。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由 362,980,337 股变更为 403,311,486 股。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交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66 号）批准。根据该决定书，公司 A 股股本为 40,331,14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2,574,732 股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470,037 股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 362,980,337 股增加至 403,311,486 股，按照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相应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晓旻	0	0	158,937,232	158,937,232	首发上市	2030年3月25日
丰年君和	0	0	25,071,347	25,071,347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江苏鸾翔	0	0	24,266,840	24,266,840	首发上市	2030年3月25日
深圳高捷	0	0	23,884,070	23,884,070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苏州禾芯	0	0	20,052,382	20,052,382	首发上市	2030年3月25日
苏纳同合	0	0	17,487,321	17,487,321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永鑫融畅	0	0	11,069,267	11,069,267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付清太	0	0	9,352,585	9,352,585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泰达恒鼎	0	0	7,444,877	7,444,877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德开元泰	0	0	7,442,679	7,442,679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苏州胜盈	0	0	7,203,733	7,203,733	首发上市	2030年3月25日
宁波胜诺	0	0	6,312,320	6,312,320	首发上市	2030年3月25日
南通嘉鑫	0	0	5,829,104	5,829,104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经控晟锋	0	0	5,822,418	5,822,418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永鑫开拓	0	0	4,748,835	4,748,835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毅达服务业	0	0	4,657,931	4,657,931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博雅君子兰	0	0	4,012,640	4,012,640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元禾重元	0	0	3,784,269	3,784,269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李晓东	0	0	3,302,075	3,302,075	首发上市	2030年3月25日
胜科纳米家园1号	0	0	3,269,823	3,269,823	首发战略配售	2026年3月25日
毅达宁海	0	0	2,328,966	2,328,966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毅达苏州	0	0	2,328,966	2,328,966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永鑫融慧	0	0	2,084,570	2,084,570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华泰创新	0	0	2,016,557	2,016,557	首发战略配售	2027年3月25日
海通新能源	0	0	1,892,130	1,892,130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国科鼎智	0	0	1,892,130	1,892,130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同合智芯	0	0	1,088,941	1,088,941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丰年鑫祥	0	0	682,709	682,709	首发上市	2026年3月25日
网下比例限售部分	0	2,470,037	2,470,037	0	首发上市	2025年9月25日
合计	0	2,470,037	370,736,754	368,266,71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3月14日	9.08元/股	40,331,149	2025年3月25日	40,331,149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公司获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331,149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3,311,486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31,149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362,980,337股变更为403,311,486股。报告期初，公司总资产为149,210.53万元，总负债为88,61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97,291.77万元，总负债为108,487.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晓旻	0	158,937,232	39.41	158,937,2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 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071,347	6.22	25,071,347	无	0	其他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	24,266,840	6.02	24,266,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 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3,884,070	5.92	23,884,070	无	0	其他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0,052,382	4.97	20,052,382	无	0	其他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 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17,487,321	4.34	17,487,321	无	0	其他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 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11,069,267	2.74	11,069,267	无	0	其他
付清太	0	9,352,585	2.32	9,352,5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7,444,877	1.85	7,444,877	无	0	其他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7,442,679	1.85	7,442,679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廖俊文	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4,000
黄超瑞	538,691	人民币普通股	538,691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35,571	人民币普通股	335,571
江哲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严勇	328,009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9
沈道义	321,327	人民币普通股	321,327
隋锦程	280,768	人民币普通股	280,768
李超	246,446	人民币普通股	246,446
戴秋菊	237,693	人民币普通股	237,693
BARCLAYS BANK PLC	217,133	人民币普通股	217,13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旻与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晓旻	158,937,232	2030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0 个月
2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3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	2030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0 个月
4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5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	2030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0 个月

6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7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8	付清太	9,352,585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9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1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	2026年3月25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旻与江苏鸾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9,823	2026年3月25日	3,269,823	3,269,823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557	2027年3月25日	2,016,557	2,016,55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晓旻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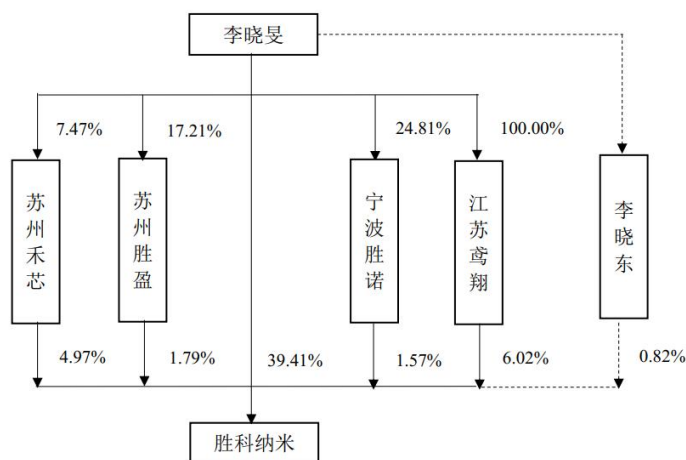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江苏鸢翔以及李晓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4.57%。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晓旻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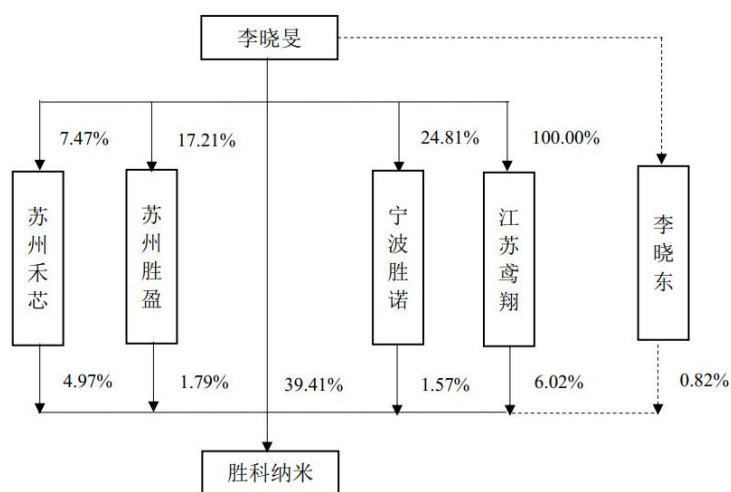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江苏鸢翔以及李晓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4.57%。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5940】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胜科纳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2,952.73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时间节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进行框架合同、报价单、确认交付成果邮件、检测报告、结案确认邮件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检查，对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审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检查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以及检查，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胜科纳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胜科纳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胜科纳米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胜科纳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胜科纳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胜科纳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胜科纳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海莉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01,750.19	314,403.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05,949.58	2,277,058.10
应收账款	七、5	145,024,996.21	102,355,285.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332,896.16	1,010,93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35,681.37	3,536,7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6,544,219.71	23,189,87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1,801,258.07	24,757,402.58
流动资产合计		415,818,217.27	270,062,61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13,253,704.96	582,055,737.64
在建工程	七、22	302,738,720.30	523,942,54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057,394.92	54,797,916.68
无形资产	七、26	33,364,646.11	7,849,578.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449,908.69	25,749,02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039,504.62	11,000,62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195,639.38	16,647,24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099,518.98	1,222,042,676.43
资产总计		1,972,917,736.25	1,492,105,28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11,861.11	49,929,24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177,996.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7,722,807.43	153,255,275.70
预收款项	七、37	350,519.78	151,640.67
合同负债	七、38	3,211,895.36	1,433,89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213,853.00	12,776,574.96
应交税费	七、40	4,508,835.90	2,679,907.8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17,109.55	1,577,12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4,820,267.02	98,263,355.6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2,713.72	86,033.56
流动负债合计		358,927,859.51	320,153,04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78,713,298.44	502,515,909.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545,996.08	41,438,24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687,873.26	22,032,1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947,167.78	565,986,291.89
负债合计		1,084,875,027.29	886,139,33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311,486.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8,326,160.93	39,217,85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180,508.82	5,163,174.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632,136.91	31,201,89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3,592,416.30	167,402,68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042,708.96	605,965,950.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042,708.96	605,965,9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2,917,736.25	1,492,105,289.02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92,172.45	87,637,75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03.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5,949.58	2,002,193.17
应收账款	十九、1	248,458,490.27	113,534,791.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4,726.00	422,979.0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9,576,888.50	133,323,32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423,553.90	10,744,539.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98,447.24	6,273,166.93
流动资产合计		568,020,227.94	354,253,16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46,627,200.67	175,631,72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559,079.83	300,341,497.44
在建工程		114,728,797.54	526,290,80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2,648.30
无形资产		8,524,947.27	7,283,062.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622.33	121,90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213.08	2,181,11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1,612.43	16,267,28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103,473.15	1,028,640,038.25
资产总计		1,796,123,701.09	1,382,893,19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1,861.11	49,929,24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7,996.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022,254.54	214,072,771.17
预收款项		126,812.71	132,035.04
合同负债		3,139,982.21	1,433,892.72
应付职工薪酬		15,710,272.92	8,553,830.26
应交税费		1,698,397.44	392,474.04
其他应付款		14,296,934.17	3,225,612.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75,265.39	45,904,782.27
其他流动负债		188,398.93	86,033.56
流动负债合计		297,348,176.06	323,730,67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1,442,513.14	44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32,981.60	11,945,33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075,494.74	457,945,338.49
负债合计		921,423,670.80	781,676,01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11,486.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326,160.93	39,217,85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32,136.91	31,201,899.36
未分配利润		136,430,246.45	167,817,09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700,030.29	601,217,18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6,123,701.09	1,382,893,198.3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527,268.32	415,271,937.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9,527,268.32	415,271,93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533,495.72	343,220,002.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4,357,554.43	220,667,358.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65,571.27	432,899.89
销售费用	七、63	18,098,943.42	13,453,987.66
管理费用	七、64	74,602,336.72	49,349,007.49
研发费用	七、65	57,358,545.36	45,804,134.77
财务费用	七、66	17,250,544.52	13,512,614.16
其中：利息费用		17,650,640.07	11,993,432.96
利息收入		351,327.01	642,631.6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504,504.44	17,984,00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4,610.75	1,200,82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92,399.96	160,8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70,649.78	-963,45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91,083.30	-183,95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4,236.47	-424,13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32,991.22	89,826,077.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845.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10,839.20	137,38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31,997.61	89,688,692.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53,041.23	8,507,44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78,956.38	81,181,245.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78,956.38	81,181,245.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78,956.38	81,181,245.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017,334.64	-159,783.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7,334.64	-159,783.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7,334.64	-159,783.5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96,291.02	81,021,462.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96,291.02	81,021,462.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64,362,216.53	361,134,528.8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04,176,993.61	207,952,516.04
税金及附加		3,730,027.42	366,127.64
销售费用		14,804,954.78	9,816,715.37
管理费用		44,122,675.18	24,653,722.76
研发费用		49,867,386.29	31,317,176.98
财务费用		8,665,804.35	1,744,466.68
其中：利息费用		13,091,440.44	4,865,129.46
利息收入		4,236,611.85	4,069,890.82
加：其他收益		18,828,268.89	12,900,15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4,610.75	11,900,82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399.96	160,861.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521.47	-1,398,12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2,707.68	-18,15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66.79	-292,678.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91,292.22	108,536,678.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3,840.89	27,89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07,451.33	108,508,781.50
减：所得税费用		-394,924.21	7,916,40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2,375.54	100,592,37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2,375.54	100,592,37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02,375.54	100,592,37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822,589.59	415,446,15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22,294.23	35,577,05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868,328.56	15,377,78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513,212.38	466,400,99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00,665.09	45,727,71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50,873.28	152,680,49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27,544.72	21,809,29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3,745,397.24	24,747,0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24,480.33	244,964,59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8,732.05	221,436,39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214,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610.75	1,218,7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84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04,458.71	111,218,78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725,549.89	392,582,48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228,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8（2）	25,097,257.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822,807.37	472,582,4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18,348.66	-361,363,70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06,832.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222,620.79	353,441,10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429,453.71	353,441,10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901,181.16	223,639,84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18,665.86	22,858,59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74,637,283.43	23,935,90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57,130.45	270,434,35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72,323.26	83,006,75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109.36	-238,85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0,597.29	-57,159,39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329,249.19	360,197,80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55,620.95	35,533,20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180.14	12,328,4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32,050.28	408,059,42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19,856.04	145,035,624.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89,633.79	76,626,63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0,313.85	11,712,49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4,855.34	12,492,0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84,659.02	245,866,7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47,391.26	162,192,62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610.75	11,918,7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95,99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4,111.21	20,288,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54,721.47	142,207,53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05,204.40	320,482,44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05,204.40	467,482,44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50,482.93	-325,274,91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06,83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592,620.79	305,184,04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799,453.71	305,184,04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308,421.14	158,713,3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245,439.38	17,468,20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14,584.17	10,587,67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68,444.69	186,769,2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31,009.02	118,414,82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03.39	-226,98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4,413.96	-44,894,44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37,758.49	132,532,20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2,172.45	87,637,758.4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5,163,174.18		31,201,899.36		167,402,683.18		605,965,950.39		605,965,950.3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5,163,174.18		31,201,899.36		167,402,683.18		605,965,950.39		605,965,950.3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40,331,149.00				259,108,304.26		1,017,334.64		5,430,237.55		-23,810,266.88		282,076,758.57		282,076,758.57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017,334.64				61,878,956.38		62,896,291.02		62,896,291.02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0,331,149.00				259,108,304.26								299,439,453.26		299,439,453.26
1.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40,331,149.00				256,267,261.81								296,598,410.81		296,598,410.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41,042.45								2,841,042.45		2,841,042.4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0,237.55		-85,689,223.26		-80,258,985.71		-80,258,98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0,237.55		-5,430,23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258,985.71		-80,258,985.71		-80,258,985.7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298,326,160.93		6,180,508.82		36,632,136.91		143,592,416.30		888,042,708.96		888,042,708.96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980,337.00				35,954,198.09		5,322,957.68		21,142,661.82		96,280,675.17		521,680,829.76		521,680,8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980,337.00				35,954,198.09		5,322,957.68		21,142,661.82		96,280,675.17		521,680,829.76		521,680,82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3,658.58		-159,783.50		10,059,237.54		71,122,008.01		84,285,120.63		84,285,12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83.50				81,181,245.55		81,021,462.05		81,021,46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3,658.58								3,263,658.58		3,263,65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3,658.58								3,263,658.58		3,263,658.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9,237.54				-10,059,23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9,237.54				-10,059,237.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5,163,174.18		31,201,899.36		167,402,683.18		605,965,950.39	605,965,950.39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31,201,899.36	167,817,094.17	601,217,18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31,201,899.36	167,817,094.17	601,217,18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31,149.00				259,108,304.26				5,430,237.55	-31,386,847.72	273,482,84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02,375.54	54,302,37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1,149.00				259,108,304.26						299,439,453.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31,149.00				256,267,261.81						296,598,410.8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41,042.45					2,841,042.4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30,237.55	-85,689,223.26	-80,258,98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0,237.55	-5,430,237.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258,985.71	-80,258,985.7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11,486.00				298,326,160.93			36,632,136.91	136,430,246.45	874,700,030.2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2,980,337.00				35,954,198.09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980,337.00				35,954,198.09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3,658.58				10,059,237.54	90,533,137.86	103,856,03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2,375.40	100,592,37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3,658.58						3,263,65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63,658.58						3,263,658.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9,237.54	-10,059,23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9,237.54	-10,059,237.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980,337.00			39,217,856.67				31,201,899.36	167,817,094.17	601,217,187.20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有限)，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17日批准设立，由胜科有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1861281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李晓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311,486.00元，总股本为403,311,4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68,266,71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5,044,769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芯片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分析(RA)。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 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与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 (3)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

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	2.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	14.29-33.33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

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

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分析成果交付客户，客户对检测分析成果以及服务金额认可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

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7%、24%、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50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7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7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公司第一年获利，2025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2510，有效期限三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8,701,005.63	112,378,664.34
数字货币——人民币	3,870,460.35	242,204.35
合计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471,651.96	10,171,107.08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1,750.19	314,403.32	/
其中：			
其他	3,601,750.19	314,403.3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601,750.19	314,40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7,740.46	1,394,065.8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8,209.12	608,127.30
商业承兑票据		274,864.93
合计	1,805,949.58	2,277,058.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8,486.90	100.00	2,537.32	0.14	1,805,949.58	2,323,531.38	100.00	46,473.28	2.00	2,277,058.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57,740.46	97.19			1,757,740.46	1,394,065.87	60.00			1,394,065.8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0,746.44	2.81	2,537.32	5.00	48,209.12	640,134.00	27.55	32,006.70	5.00	608,127.30
商业承兑汇票						289,331.51	12.45	14,466.58	5.00	274,864.93
合计	1,808,486.90	/	2,537.32	/	1,805,949.58	2,323,531.38	/	46,473.28	/	2,277,058.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57,740.46		
合计	1,757,740.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0,746.44	2,537.32	5.00
合计	50,746.44	2,537.3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73.28	-43,935.96				2,537.32
合计	46,473.28	-43,935.96				2,537.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507,593.93	107,242,627.62
1至2年	2,140,537.74	445,151.99
2至3年	232,595.98	148,304.88
3年以上	329,654.68	594,432.20
合计	153,210,382.33	108,430,516.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210,382.33	100.00	8,185,386.12	5.34	145,024,996.21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其中：										
账龄组合	153,210,382.33	100.00	8,185,386.12	5.34	145,024,996.21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合计	153,210,382.33	/	8,185,386.12	/	145,024,996.21	108,430,516.69	/	6,075,231.23	/	102,355,285.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0,507,593.93	7,525,379.68	5.00
1至2年	2,140,537.74	214,053.77	10.00
2至3年	232,595.98	116,297.99	50.00
3年以上	329,654.68	329,654.68	100.00
合计	153,210,382.33	8,185,386.12	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5,231.23	2,098,028.86			12,126.03	8,185,386.12
合计	6,075,231.23	2,098,028.86			12,126.03	8,185,38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7,713,686.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7.67%，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885,684.3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2,896.16	100.00	1,010,938.66	100.00
合计	1,332,896.16	100.00	1,010,938.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1,013,171.9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7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5,681.37	3,536,780.24
合计	3,135,681.37	3,536,78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53,998.59	2,463,418.71

1至2年	2,384,255.97	98,453.96
2至3年	98,160.41	8,450.00
3年以上	19,196.15	1,068,531.09
合计	3,355,611.12	3,638,853.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46,069.52	3,484,241.38
其他	809,541.60	154,612.38
合计	3,355,611.12	3,638,853.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2,073.52			102,073.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556.88			116,556.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99.35			1,299.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9,929.75			219,929.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73.52	116,556.88			1,299.35	219,929.75
合计	102,073.52	116,556.88			1,299.35	219,92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78,383.77	35.04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107,838.38
	97,387.48			2至3年	48,693.74
第二名	357,109.11	10.64	押金保证金	1至2年	
第三名	260,063.00	7.7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含1年）	
第四名	248,352.48	7.4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第五名	177,990.48	5.30	押金保证金	1-2年	
合计	2,219,286.32	66.14	/	/	156,532.1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98,465.57	826,734.37	40,071,731.20	17,294,675.11	210,086.51	17,084,588.60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6,960,607.21	488,118.70	6,472,488.51	6,105,286.94		6,105,286.94
合计	47,859,072.78	1,314,853.07	46,544,219.71	23,399,962.05	210,086.51	23,189,875.5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210,086.51	702,964.60	599.61	86,916.35		826,734.37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488,118.70				488,118.70
合计	210,086.51	1,191,083.30	599.61	86,916.35		1,314,853.0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268,395.59	1,058,455.66
期末留抵税额	63,536,264.97	23,035,253.75
预缴所得税	5,265,096.61	48,484.09
客供材料款	1,731,500.90	615,209.08
合计	71,801,258.07	24,757,402.5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0	
其中：私募基金投资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3,253,704.96	582,055,737.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3,253,704.96	582,055,73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530,129.14	762,025,838.45	2,184,941.83	13,780,681.00	891,521,590.42
2.本期增加金额	356,443,394.73	300,170,670.67	3,473,253.35	8,735,848.81	668,823,167.56
(1) 购置		10,188,687.07	3,463,024.97	3,843,315.23	17,495,02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56,443,394.73	285,257,042.73		4,799,347.77	646,499,785.23
(3) 使用权资产转入		2,660,909.90			2,660,909.90
(4) 汇率变动		2,064,030.97	10,228.38	93,185.81	2,167,445.16
3.本期减少金额		4,088,771.06	527,084.65	2,385,103.38	7,000,959.09
(1) 处置或报废		4,088,771.06	527,084.65	2,385,103.38	7,000,959.09
4.期末余额	469,973,523.87	1,058,107,738.06	5,131,110.53	20,131,426.43	1,553,343,798.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7,725.35	298,459,904.00	1,800,450.50	8,807,772.93	309,465,8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0,682.49	117,612,094.33	735,487.11	3,066,451.01	137,024,714.94
(1) 计提	15,610,682.49	114,748,740.75	723,420.74	3,000,234.58	134,083,078.56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1,163,802.59			1,163,802.59
(3) 汇率变动		1,699,550.99	12,066.37	66,216.43	1,777,833.79
3.本期减少金额		3,809,103.03	461,203.40	2,130,167.36	6,400,473.79
(1) 处置或报废		3,809,103.03	461,203.40	2,130,167.36	6,400,473.79
4.期末余额	16,008,407.84	412,262,895.30	2,074,734.21	9,744,056.58	440,090,09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3,965,116.03	645,844,842.76	3,056,376.32	10,387,369.85	1,113,253,704.96
2.期初账面价值	113,132,403.79	463,565,934.45	384,491.33	4,972,908.07	582,055,737.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2,738,720.30	523,942,544.20
工程物资		
合计	302,738,720.30	523,942,54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63,081,419.02		363,081,419.02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300,992,884.15		300,992,884.15	160,861,125.18		160,861,125.18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745,836.15		1,745,836.15			
合计	302,738,720.30		302,738,720.30	523,942,544.20		523,942,54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房屋建筑物	10亿元	363,081,419.02	-2,059,915.45	361,021,503.57			94.98		19,637,168.51	1,659,415.95	3.31	自筹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60,861,125.18	203,824,481.08	248,680,773.37	1,276,035.35	114,728,797.54			5,834,341.56	3,204,363.01	3.25	自筹及募集资金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亿元		1,745,836.15			1,745,836.15	0.35					自筹
合计		523,942,544.20	203,510,401.78	609,702,276.94	1,276,035.35	116,474,633.69	/	/	25,471,510.07	4,863,778.9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741,158.67	25,995,814.75	88,736,973.42
2.本期增加金额	6,306,861.74	681,503.47	6,988,365.21
(1) 租赁	5,941,179.57		5,941,179.57
(2) 汇率变动	365,682.17	681,503.47	1,047,18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8,738,813.13	2,660,909.90	21,399,723.03
(1) 处置	14,672,499.00		14,672,499.00
(2) 租赁变更	4,066,314.13		4,066,314.13
(3) 转入固定资产		2,660,909.90	2,660,909.90
4.期末余额	50,309,207.28	24,016,408.32	74,325,615.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004,606.66	5,934,450.08	33,939,056.74
2.本期增加金额	8,550,451.85	3,651,933.23	12,202,385.08
(1) 计提	8,370,142.25	3,508,851.83	11,878,994.08
(2) 汇率变动	180,309.60	143,081.40	323,39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709,418.55	1,163,802.59	11,873,221.14
(1) 处置	10,709,418.55		10,709,418.55
(2) 转入固定资产		1,163,802.59	1,163,802.59
4.期末余额	25,845,639.96	8,422,580.72	34,268,22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63,567.32	15,593,827.60	40,057,394.92
2.期初账面价值	34,736,552.01	20,061,364.67	54,797,916.6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0,123.41	7,416,550.00	10,516,673.41
2.本期增加金额	2,377,672.46	24,937,689.33	27,315,361.79
(1) 购置	1,101,637.11		1,101,637.11

（2）在建工程转入	1,276,035.35		1,276,035.35
（3）企业合并增加		24,937,689.33	24,937,689.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477,795.87	32,354,239.33	37,832,035.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3,033.48	824,061.41	2,667,094.89
2.本期增加金额	854,929.94	945,364.26	1,800,294.20
（1）计提	854,929.94	247,218.63	1,102,148.57
（2）企业合并增加		698,145.63	698,145.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697,963.42	1,769,425.67	4,467,389.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9,832.45	30,584,813.66	33,364,646.11
2.期初账面价值	1,257,089.93	6,592,488.59	7,849,578.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698,026.30	8,800,890.99	6,176,744.69	1,873,972.56	26,448,200.04
保险费	50,996.68		49,288.03		1,708.65
合计	25,749,022.98	8,800,890.99	6,226,032.72	1,873,972.56	26,449,908.6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394,967.64	1,349,562.03	6,202,461.08	821,223.32
存货跌价准备	1,314,853.07	227,954.58	210,086.51	45,656.33
资本津贴	18,704,209.50	3,179,715.62	11,086,647.33	1,884,730.05
租赁负债	22,474,753.27	5,618,688.32	25,593,217.16	6,314,560.72
未抵扣亏损	40,826,098.81	7,938,913.10	29,565,618.58	5,026,155.16
政府补助	14,418,486.41	2,341,323.44	14,045,932.46	2,018,315.80
应付职工薪酬	5,833,281.35	1,017,03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6,593.52	49,574.19	1,200,359.84	150,044.98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344,419.73	58,551.35	580,829.44	98,74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331,538.31	199,730.75		
合计	114,039,201.61	21,981,044.30	88,485,152.40	16,359,427.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67,069.49	466,767.37	2,017,410.83	504,352.71
使用权资产	17,899,089.21	4,474,772.31	19,598,684.03	4,834,3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60,861.65	20,107.71
合计	19,766,158.70	4,941,539.68	21,776,956.51	5,358,800.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539.68	17,039,504.62	5,358,800.40	11,000,6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539.68		5,358,800.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28,748.39	705,150.72
可抵扣亏损	15,006,385.19	14,940,691.34
合计	21,435,133.58	15,645,842.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3,366.38	13,366.38	
2027	11,508.94	11,508.94	
2028	1,609,883.97	3,338,812.73	
2029	8,817,819.78	11,577,003.29	
2030	4,553,806.12		
合计	15,006,385.19	14,940,69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95,639.38		10,195,639.38	983,905.72		983,905.72
预付上市费用				15,663,343.72		15,663,343.72
合计	10,195,639.38		10,195,639.38	16,647,249.44		16,647,249.4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567,848,235.91	502,695,869.72	抵押	抵押借款	150,744,649.07	89,452,474.8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0	6,345,269.96	抵押	抵押借款	7,416,550.00	6,592,488.59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9,564,669.84	9,564,669.8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584,829,455.75	518,605,809.52	/	/	158,161,199.07	96,044,963.44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中存在账面余额 469,973,523.87 元，账面价值 453,965,116.03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余额 7,416,550.00 元，账面价值 6,345,269.96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变更借款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披露抵押物变更的具体情况。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11,861.11	49,929,241.13
合计	20,011,861.11	49,929,241.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7,996.64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1,177,996.6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1,177,996.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4,474,720.10	152,707,237.57
1至2年	43,092,230.27	505,042.83
2至3年	155,857.06	42,995.30
合计	177,722,807.43	153,255,275.7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鸡湖分公司	37,087,500.11	尚未结算
合计	37,087,500.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3,914.94	151,640.67
1至2年	116,604.84	
合计	350,519.78	151,640.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2,637,999.93	760,378.89
1至2年	209,057.58	303,643.31
2至3年	104,996.75	369,870.52
3年以上	259,841.10	
合计	3,211,895.36	1,433,892.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63,161.96	185,085,754.49	172,734,193.78	-8,985.89	25,105,73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3.00	14,151,710.02	14,057,006.80		108,116.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76,574.96	199,237,464.51	186,791,200.58	-8,985.89	25,213,85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57,429.49	165,257,860.11	152,962,289.13	-8,985.89	25,044,014.58
二、职工福利费		3,515,488.19	3,515,488.19		
三、社会保险费	5,732.47	5,747,694.65	5,691,704.92		61,72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0.34	4,795,586.18	4,741,207.12		59,629.40
工伤保险费	162.58	367,286.47	366,040.65		1,408.40
生育保险费	319.55	584,822.00	584,457.15		684.40
四、住房公积金		10,214,286.32	10,214,286.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425.22	350,425.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63,161.96	185,085,754.49	172,734,193.78	-8,985.89	25,105,73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06.55	13,698,870.28	13,607,036.88	104,839.95
2、失业保险费	406.45	452,839.74	449,969.92	3,276.27
合计	13,413.00	14,151,710.02	14,057,006.80	108,11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6,706.97
房产税	1,018,820.37	
企业所得税	2,544,914.26	1,020,437.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3,692.81	453,365.51
印花税	231,522.60	82,103.45
土地使用税	19,885.86	7,294.86
合计	4,508,835.90	2,679,907.8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7,109.55	1,577,124.55
合计	1,717,109.55	1,577,124.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217,109.55	177,124.55
合计	1,717,109.55	1,577,124.5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379,730.43	83,518,714.3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40,536.59	14,744,641.26
合计	124,820,267.02	98,263,355.6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92,713.72	86,033.56
合计	192,713.72	86,033.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1,514,009.55	50,750,147.82
抵押借款	310,277,419.45	430,420,000.00
保证借款	74,877,805.67	84,830,253.55
信用借款	373,423,794.20	20,034,222.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379,730.43	83,518,714.34
合计	678,713,298.44	502,515,909.2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	10,216,947.88	13,136,487.56
2-3年	5,266,393.98	10,803,301.57
3年以上	10,062,654.22	17,498,460.21
合计	25,545,996.08	41,438,249.3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22,032,133.29	5,238,900.00	5,583,160.03	21,687,873.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2,032,133.29	5,238,900.00	5,583,160.03	21,687,873.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2,980,337.00	40,331,149.00				40,331,149.00	403,311,486.00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使公司股本由362,980,337.00股增至403,311,486.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245,249.91	256,475,528.29		285,720,778.20
其他资本公积	9,972,606.76	2,690,228.58	57,452.61	12,605,382.73
合计	39,217,856.67	259,165,756.87	57,452.61	298,326,160.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增加系①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②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③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退休，冲回其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3,174.18	1,017,334.64				1,017,334.64		6,180,508.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3,174.18	1,017,334.64				1,017,334.64	6,180,508.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63,174.18	1,017,334.64				1,017,334.64	6,180,508.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01,899.36	5,430,237.55		36,632,136.91
合计	31,201,899.36	5,430,237.55		36,632,136.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402,683.18	96,280,675.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402,683.18	96,280,675.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78,956.38	81,181,24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0,237.55	10,059,237.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258,985.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592,416.30	167,402,683.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505,435.67	314,334,440.74	415,089,499.99	220,667,358.10
其他业务	1,021,832.65	23,113.69	182,437.76	
合计	529,527,268.32	314,357,554.43	415,271,937.75	220,667,358.1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失效分析(FA)	354,164,211.18	213,487,956.10
材料分析(MA)	161,311,714.84	91,858,834.03
可靠性分析(RA)	13,029,509.65	8,987,650.61
其他	1,021,832.65	23,113.69
合计	529,527,268.32	314,357,55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	
教育费附加	8.90	
地方教育附加	5.93	
房产税	3,396,067.90	

土地使用税	29,179.44	29,179.44
印花税	440,288.32	403,720.45
合计	3,865,571.27	432,899.89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之“1、主要税种及税率”。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1,240,000.56	8,745,285.84
折旧与摊销	871,307.06	277,318.42
房租物业水电费	434,628.75	509,149.62
办公费	492,011.32	716,782.09
宣传费	2,167,455.96	1,297,090.72
业务招待费	1,193,339.98	660,904.77
差旅费	1,678,110.91	1,204,656.63
股份支付	22,088.88	42,799.57
合计	18,098,943.42	13,453,987.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267,081.50	27,265,650.36
办公费	7,466,807.78	3,530,709.80
差旅费	1,871,804.96	1,271,167.88
业务招待费	1,722,781.33	742,948.60
折旧及摊销	13,898,089.62	7,583,616.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8,602,803.19	3,802,969.13
房租物业水电费	3,058,760.48	2,328,326.96
股份支付	1,395,250.59	1,776,378.60
其他	1,318,957.27	1,047,239.50
合计	74,602,336.72	49,349,007.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42,480.27	35,285,501.84
材料费用	2,060,682.39	1,290,749.51
折旧摊销与维保	10,955,520.79	7,361,512.30
股份支付	1,347,563.10	1,336,435.91

其他	752,298.81	529,935.21
合计	57,358,545.36	45,804,134.7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708,340.07	12,187,536.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58,250.55	2,324,506.77
减：利息收入	351,327.01	642,631.60
减：财政贴息	57,700.00	194,104.00
汇兑损失		1,999,490.63
减：汇兑收益	215,463.39	
手续费支出	166,694.85	162,322.17
合计	17,250,544.52	13,512,614.1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45,706.79	11,450,129.6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354,358.44	6,416,099.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39.21	117,772.72
合计	23,504,504.44	17,984,002.3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962.75	452,823.90
其他投资收益	-240,352.00	748,000.00
合计	214,610.75	1,200,823.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399.96	160,861.6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2,399.96	160,861.65
合计	-1,492,399.96	160,861.6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935.96	-11,176.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8,028.86	-1,458,48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556.88	506,202.35
合计	-2,170,649.78	-963,455.5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1,083.30	-183,954.4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91,083.30	-183,954.4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4,236.47	-424,136.46
其中：固定资产	-4,691.91	
使用权资产	2,050,774.94	124,298.36
长期待摊费用	-1,971,846.56	-548,434.82
合计	74,236.47	-424,136.4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9,845.59		9,845.59
合计	9,845.59		9,84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5,945.43	89,487.40	505,945.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5,945.43	89,487.40	505,945.43
对外捐赠		20,000.00	
滞纳金	4,893.77	27,897.31	4,893.77
合计	510,839.20	137,384.71	510,839.2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12,535.36	12,223,158.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59,494.13	-3,715,711.89
合计	553,041.23	8,507,446.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431,997.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03,99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4,298.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1,510.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5,37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4,535.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141,891.81
因预计未来转回期间税率变化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	-654,035.51
所得税费用	553,04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643,569.99	374,324.73
利息收入	351,327.01	642,631.60
政府补助	10,859,146.76	14,216,098.82
其他	14,284.80	144,729.06
合计	12,868,328.56	15,377,784.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33,039,999.11	23,040,575.99
支付保证金	705,398.13	1,706,511.53
合计	33,745,397.24	24,747,087.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14,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14,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4,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取得青岛胜安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97,257.48	
合计	253,097,257.48	8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14,915,618.54	15,798,471.19
上市发行费用	59,721,664.89	8,137,436.67
合计	74,637,283.43	23,935,90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929,241.13	20,000,000.00	-17,380.02	49,900,000.00		20,011,861.11
应付股利			80,258,985.71	80,258,98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63,355.60		124,820,267.02	98,263,355.60		124,820,267.02
长期借款	502,515,909.26	452,222,620.79	20,917,335.72	185,542,146.97	111,400,420.36	678,713,298.44
租赁负债	41,438,249.34		7,799,430.12	170,977.28	23,520,706.10	25,545,996.08
合计	692,146,755.33	472,222,620.79	233,778,638.55	414,135,465.56	134,921,126.46	849,091,422.6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878,956.38	81,181,24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1,083.30	183,954.42
信用减值损失	2,170,649.78	963,45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083,078.56	88,908,391.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878,994.08	13,160,661.87
无形资产摊销	1,102,148.57	803,66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6,032.72	6,024,31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36.47	424,13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945.43	89,48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399.96	-160,861.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00,449.43	12,426,38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610.75	-1,200,82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8,877.65	-3,660,66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6,027.08	-3,039,33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47,391.51	-27,773,42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83,354.88	47,270,286.61
其他	2,496,782.42	5,835,5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8,732.05	221,436,399.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5,941,179.57	5,604,466.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0,597.29	-57,159,398.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580,000.00
其中：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5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82,742.52
其中：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482,742.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97,257.48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以 3400 万元购买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已支付金额为 2,958.00 万元，尚未支付金额为 442.00 万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71,465.98	112,620,868.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648,883.26
其中：美元	442,226.88	7.0288	3,108,324.29
欧元	0.04	8.2355	0.33
新加坡元	2,278,225.01	5.4586	12,435,919.04
林吉特	60,418.96	1.7319	104,639.60
应收账款	-	-	12,591,766.01
其中：美元	270,352.14	7.0288	1,900,251.12
新加坡元	1,958,655.13	5.4586	10,691,514.89
其他应收款	-	-	1,254,920.95
其中：新加坡元	229,897.95	5.4586	1,254,920.95
应付账款	-	-	108,118,456.51
其中：美元	15,273,532.93	7.0288	107,354,608.26
欧元	4,598.00	8.2355	37,866.83
新加坡元	130,300.86	5.4586	711,260.27

林吉特	8,500.00	1.7319	14,721.15
应付职工薪酬	-	-	2,197,664.13
其中：新加坡元	402,605.82	5.4586	2,197,664.13
应交税费	-	-	78,337.21
其中：林吉特	45,231.95	1.7319	78,33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896,290.12
其中：新加坡元	1,446,577.90	5.4586	7,896,290.12
长期借款			1,325,491.10
其中：美元	188,580.00	7.0288	1,325,491.10
租赁负债	-	-	5,382,934.96
其中：新加坡元	986,138.38	5.4586	5,382,934.9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流通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58,250.55	2,324,506.7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992,787.84	16,013,533.5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77,169.30	215,062.4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4,992,787.8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42,480.27	35,285,501.84
材料费用	2,060,682.39	1,290,749.51
折旧摊销与维保	10,955,520.79	7,361,512.30
股份支付	1,347,563.10	1,336,435.91
其他	752,298.81	529,935.21
合计	57,358,545.36	45,804,134.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7,358,545.36	45,804,134.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胜科”）与重庆托普海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青岛胜科以2,210.00万元受让重庆托普海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

2025年12月22日，青岛胜科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青岛胜科以1,190.00万元受让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青岛胜科已支付 2,958.00 万元转让款，剩余 442.00 万元转让款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支付完毕。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胜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青岛胜科持有其 100.00% 股权。鉴于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不构成业务的股权收购。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43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Pte.Ltd.	新加坡	48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MALAYSIA)SDN.BHD.	马来西亚	152,796 林吉特	马来西亚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000.00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10,000.00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5,000.00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000.00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0.00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服务业	100		直接设立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3,000.00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不构成业务的股权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032,133.29	5,238,900.00		5,583,160.03		21,687,873.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32,133.29	5,238,900.00		5,583,160.03		21,687,873.2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583,160.03	3,518,034.87
与收益相关	5,620,246.76	8,126,198.82
合计	11,203,406.79	11,644,233.6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林吉特)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大规模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新加坡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81.46	-128.80
下降 5%	381.46	128.8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美元汇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37.52	-40.19
下降 5%	-37.52	40.1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新加坡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

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1.19				2,001.19
应付账款	17,772.28				17,772.28
其他应付款	171.71				171.71
长期借款	11,137.97	10,967.97	22,420.06	34,483.30	79,009.30
租赁负债	1,344.05	1,021.69	526.64	1,006.27	3,898.6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2,427.20	11,989.66	22,946.70	35,489.57	102,853.1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4,992.92				4,992.92
应付账款	15,325.53				15,325.53
其他应付款	157.71				157.71
长期借款	8,351.87	9,430.08	6,422.43	34,399.08	58,603.46
租赁负债	1,474.46	1,313.65	1,080.33	1,749.85	5,618.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302.49	10,743.73	7,502.76	36,148.93	84,697.9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99% (合并报表层面) (2024年12月31日: 59.3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1,750.19		3,601,750.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1,750.19		3,601,750.1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601,750.19		3,601,750.1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01,750.19	14,000,000.00	17,601,750.1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7,996.64		1,177,996.6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7,996.64		1,177,996.6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远期外汇合约		1,177,996.64		1,177,996.6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1,177,996.64		1,177,996.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金鑫曾担任董事（2025年1月离任）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467.74	9,433.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旻	10,000,000.00	2022/4/20	2025/3/10	是
	10,000,000.00	2022/7/7	2025/3/10	是
	10,000,000.00	2022/8/2	2025/9/9	是
	8,624,152.31	2024/9/27	2025/9/2	是
	2,048,566.83	2024/9/27	2025/9/2	是
	269,400.00 美元	2025/9/15	2028/9/15	否
	6,782,751.15	2025/11/28	2028/9/15	否
	969,545.18	2022/6/28	2025/5/6	是
	18,190,000.00	2022/6/28	2025/5/6	是
	9,200,000.00	2022/7/27	2025/5/6	是
	159,000.00	2022/7/15	2025/5/6	是
	4,600,000.00	2022/8/11	2025/5/6	是
	11,080,059.89	2024/9/27	2026/9/26	否
	165,860.55 新加坡币	2020/5/22	2025/5/22	是
	6,460,627.99	2024/9/27	2026/9/26	否

	4,974,176.20	2023/7/27	2027/7/26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针对本期末未还清的担保借款，担保金额系本期末借款余额，针对本期末已还清的担保借款，担保金额系本期期初借款余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7.82	1,094.47

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权激励。

注 2:公司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监事 1-6 月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7,415.80	1,080.79	7,950.00	1,72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6,992.00	208,266.48	6,992.00	208,266.48				
普通员工							6,992.00	57,452.61
合计	6,992.00	208,266.48	6,992.00	208,266.48			6,992.00	57,452.61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440,604.71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1,499,871.52	
普通员工	1,341,170.93	
合计	2,841,042.4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本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331,149.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32.92元，扣除发行费用69,608,422.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98,410.81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598,410.81	261,055,830.08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598,410.81元，小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96,914,6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1]	机器设备	956.47	956.47	867.63	2028/9/1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47,739.01	46,031.04	31,000.00	2032/5/24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2]	机器设备	5,754.77	2,788.62	1,108.01	2026/9/26
胜科纳米	大华银行(中国)有	机器设备	4,032.70	2,084.46	646.06	2026/9/26

(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3]				497.42	2027/7/26
小计	/	/	58,482.95	51,860.59	34,119.12	/

[注 1]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注 2]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注 3]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005,312.1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注：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5,312.13元（含税）。本次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本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331,149.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366,206,832.92元，扣除发行费用69,608,422.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98,410.81元，其中40,331,149.00元计入股本，剩余256,267,261.81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5]2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苏州市数据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5,786,892.72	115,969,836.80
1至2年	7,177,427.86	1,705,655.22
2至3年	1,493,099.21	693,485.57
3年以上	874,835.37	594,432.20
合计	255,332,255.16	118,963,409.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332,255.16	100.00	6,873,764.89	2.69	248,458,490.27	118,963,409.79	100.00	5,428,618.72	4.56	113,534,791.07
其中：										
账龄组合	127,123,340.08	49.79	6,873,764.89	5.41	120,249,575.19	95,498,266.60	80.28	5,428,618.72	5.68	90,069,647.88
低风险组合	128,208,915.08	50.21			128,208,915.08	23,465,143.19	19.72			23,465,143.19
合计	255,332,255.16	/	6,873,764.89	/	248,458,490.27	118,963,409.79	/	5,428,618.72	/	113,534,79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565,934.45	6,228,296.72	5.00
1至2年	1,995,154.97	199,515.50	10.00
2至3年	232,595.98	116,297.99	50.00
3年以上	329,654.68	329,654.68	100.00
合计	127,123,340.08	6,873,764.89	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低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内关联方	128,208,915.08		
合计	128,208,91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8,618.72	1,445,146.17				6,873,764.89
合计	5,428,618.72	1,445,146.17				6,873,764.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7,842,737.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7.90%，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78,220.9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576,888.50	133,323,328.12
合计	169,576,888.50	133,323,32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104,509.59	35,092,695.44
1至2年	29,253,315.36	79,136,712.36
2至3年	74,153,404.41	2,025,539.12
3年以上	17,085,316.12	17,096,193.50
合计	169,596,545.48	133,351,140.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8,580.00	1,081,735.50
暂借款	169,323,853.60	132,268,894.50

其他	194,111.88	510.42
合计	169,596,545.48	133,351,140.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7,812.30			27,812.3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55.32			-8,155.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656.98			19,656.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12.30	-8,155.32				19,656.98
合计	27,812.30	-8,155.32				19,65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50,001.13	48.68	暂借款	1年以内（含1年）	
	11,957,499.99			1至2年	
	51,042,500.01			2至3年	
第二名	14,418,388.46	28.79	暂借款	1年以内（含1年）	
	14,027,250.00			1至2年	
	21,962,550.00			2至3年	
第三名	925,053.63	14.82	暂借款	1年以内（含1年）	
	178,217.67			1至2年	
	1,048,354.40			2至3年	
	16,985,316.12			3年以上	
第四名	14,466,822.19	6.67	暂借款	1年以内（含1年）	
	2,961,900.00			1至2年	
第五名	17,000,000.00	0.39	暂借款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169,123,853.60	99.3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627,200.67		246,627,200.67	175,631,720.03		175,631,720.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6,627,200.67		246,627,200.67	175,631,720.03		175,631,720.0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25,631,720.03					995,480.64	26,627,200.67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75,631,720.03		70,000,000.00			995,480.64	246,627,200.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614,837.92	304,027,966.56	354,482,714.29	207,820,445.54
其他业务	10,747,378.61	149,027.05	6,651,814.59	132,070.50
合计	464,362,216.53	304,176,993.61	361,134,528.88	207,952,516.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962.75	452,823.90
其他投资收益	-240,352.00	748,000.00
合计	214,610.75	11,900,823.9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60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1,823.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7,78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8,91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0,49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07,869.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14	0.1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晓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